

---

# 视频课程系列 系统神学

---

## 七单元系列课程

*Dr. Stephen Myers / 斯蒂芬·迈尔斯博士 (1-3)*

*Robert D. McCurley M.Div. / 罗伯特·麦考利牧师 (4-10)*



**The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传承改教精神 交托普世教会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Entrusting our Reformed Inheritance to the Church Worldwide*

© 2019 by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for profit, except in brief quota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review, comment, or scholarship,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John Knox Institute, P.O. Box 19398, Kalamazoo, MI 49019-19398, USA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all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the Authorized King James

Version. Visit our website: [www.johnknoxinstitute.org](http://www.johnknoxinstitute.org)

Dr. Stephen Myers is a professor of systematic and historical theology at PRTS. [www.prts.edu](http://www.prts.edu)

Rev. Robert McCurley is the minister of the Gospel at Greenvill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Greenville, SC, a congregation of the Free Church of Scotland (Continuing). [www.freechurchcontinuing.org](http://www.freechurchcontinuing.org)

系列

---

# 系统神学

## 第 4 单元逐字稿

### 课程目录:

1. 基督论：简介
2. 基督论：基督的神性
3. 基督论：基督的人性
4. 基督论：神人二性在基督里的联合
5. 基督论：基督的状态
6. 基督论：基督的职分
7. 基督论：赎罪的必要性
8. 基督论：赎罪的性质
9. 基督论：赎罪的范围
10. 基督论：基督的首位性

# 第 1 课

---

基督论：简介

斯蒂芬·迈尔斯博士

我们将要开始学习基督论，它包括“耶稣基督是谁”以及“祂为祂的百姓做了什么”这两方面。在《马太福音》第 16 章，耶稣与祂的门徒有一段重要的对话。

《马太福音》第 16 章 13 节，在以色列界外的一个村庄，凯撒利亚的腓立比，耶稣向门徒提出了一个非常简单的问题：“人说我人子是谁？”耶稣向门徒们询问人对祂的身份、祂是谁的看法。门徒们在第 14 节告诉耶稣，有人说祂是施洗约翰，有人说祂是以利亚，有人说祂是耶利米，还有人说祂只不过是先知中的一位。

这些身份都非常重要，提及的都是旧约所说会在弥赛亚降临之前到来的人。成为这些重要身份中的任何一个，都意味着将是极其重要的人物。这些看法虽不是对耶稣的卑微评价，但他们都错了。门徒呈报的这些人高度地评价了耶稣。他们都无意冒犯耶稣，或低估祂的重要性或祂的荣耀，但他们全都错了。因此，耶稣转问门徒本身，在第 15 节，耶稣看着祂的门徒，说：“你们说我是谁？”门徒们听到了这个问题。这些门徒们舍弃了一切跟从耶稣，舍了自己的家、工作和家人，舍弃了一切来跟随耶稣。那么，祂是谁呢？这个占据了他们生命核心位置的人是谁呢？

彼得开口打破了沉默：“你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儿子。”（太 16:16）借着这句话，彼得说出了那个站在历史核心位置的真理。彼得告诉我们耶稣是谁。祂是基督，是上帝应许的那一位。在这个身份中，耶稣告诉我们祂来做什么，祂要照着《创世记》一开始所预言的来施行拯救。就在这一句话中，借着回答一个问题，彼得向我们阐述了我们接下来这个系列课程要解析的基督论。耶稣是谁很重要，而且非常重要。毫无疑问，此时此刻你心里和脑海里有诸多事情萦绕，令你分心，耗你

精力，让你担忧。你的生活和家庭正发生着很多事情，它们都非常重要，确实如此。但是，它们都不如你对“你说耶稣是谁”这个简单问题的回答重要。你可以谈很多关于祂的事，可以描述祂如何伟大而崇高，但仍然可能并不真正认识祂的荣耀。门徒所说的那些回应的人见过耶稣，但他们不知道祂是谁。“你们说耶稣是谁？”这个问题比什么都重要。

让我们先从一个简单而明显的答案开始。耶稣是谁？祂就是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1 章 21 节，约瑟得知他要娶的马利亚怀了孕，想要暗暗地休了她。然而，主的天使在梦中向约瑟显现，告诉他马利亚所怀的孕是从圣灵来的。然后天使接着说：“她将要生一个儿子，你要给祂起名叫耶稣，因祂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这位圣者名为耶稣，因为祂将把祂的百姓从罪恶中拯救出来。祂的名字“耶稣”的字面意思是“耶和華拯救”。也许你已经知道，旧约中“耶和華”是上帝最宝贵的名字。这是祂立约的名字，是祂最宝贵的名字，最清楚地表明祂是那位信实并以全能拯救祂百姓的上帝。而“耶稣”的意思是“耶和華拯救”，或“耶和華就是救赎”。祂的名字“耶稣”让人想起上帝在历世历代中对祂百姓展开的所有拯救和救赎的行动，祂让那婴孩降生在伯利恒，最终实现这拯救。耶和華是拯救祂百姓脱离埃及枷锁的上帝，耶和華是带领以色列人进入流奶与蜜之地的上帝。整个历史，整个旧约都见证着耶稣的名字所代表的同一个真理——上帝拯救，耶和華拯救。

但请注意天使话语里的微妙变化。耶稣被起名为“耶稣”，意思是“耶和華拯救”，这是为什么？是因耶和華要施行拯救吗？是的，但这段经文不是这么说的。第 21 节说，这孩子要起名为“耶和華拯救”，因祂（这孩子）要拯救自己的百姓。当我们看到耶稣拯救自己百姓的时候，我们看到耶和華，即上帝自己拯救自己的百姓。耶稣就是圣约中那位拯救的上帝。耶稣被起名为“耶稣”不是因为耶和華要通过祂来拯救自己的百姓。不，这段话告诉我们，马利亚的儿子要起名为耶稣，因祂作为耶和華，将拯救祂自己的百姓。耶和華拯救，就是耶稣拯救，这说的是同一件

事。

请注意耶稣拯救的人。第 21 节说，耶稣将拯救“自己的百姓”。当马利亚的儿子担当并完成祂的救赎大工时，祂拯救的将不是“上帝的百姓”，或“耶和华的百姓”。不，经文说祂拯救的将是“自己”的百姓。说到上帝的百姓，耶稣的百姓，其实是指同一群人。借着马利亚之子，以色列的上帝为自己的百姓而来。

这位拯救的耶稣要拯救祂的圣约百姓脱离什么？祂将拯救他们脱离罪恶。祂不是来拯救他们脱离政治压迫，不是救他们脱离艰难或困苦。不，根据第 21 节，祂来拯救他们脱离他们的罪恶。许多世纪以前，《诗篇》作者在《诗篇》第 130 篇 7-8 节中写道：“以色列啊，你当仰望耶和华！因祂有慈爱，有丰盛的救恩。祂必救赎以色列脱离一切的罪孽。”马利亚之子就是那位以色列的耶和华，照着应许，穿越时间来拯救祂的百姓脱离他们的罪孽。

你看到这位耶稣的荣耀了吗？这位荣耀的主，天是祂的宝座，地是祂的脚凳，祂以威严自称。祂是施行拯救的耶和华，是全能的上帝。祂这样称呼自己也是因着我们的需要。祂是那拯救者。祂以救恩的使命为自己命名，要领我们来到祂面前。圣哉，圣哉，圣哉的上帝，祂的烈烈光辉和祂百姓的切切需要，在耶稣身上交汇。祂威严的荣耀和我们孱弱的需要，在祂的名字里碰触。

我们说耶稣是谁？我们说祂是耶稣，以色列的圣者，来拯救祂的百姓脱离他们罪恶的。这位耶稣，就是基督，是彼得特别在《马太福音》第 16 章 16 节中对耶稣的称呼：“你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儿子。”“基督”这个词、这个头衔的意思是“受膏者”。请记住这是许多情况之一，旧约最初是用希伯来语，新约最初是用希腊语写成的，这很重要。圣经的两个部分最初是用不同的语言写成的。因此，有时候，同一个词在新约中看起来与它在旧约中有所不同。这里正是这种情况。在新约中，“基督”这个头衔所代表的意义与旧约中“弥赛亚”这个头衔所代表的完全相同。当彼得说耶稣是基督时，他在宣告耶稣是弥赛亚。这位旧约中人们翘首期盼的拯救者弥赛亚，就是上帝应许要派来拯救祂百姓的那一位。耶稣在地上服事的时期，

即从耶稣诞生到祂被钉十字架的整个时间跨度，我们稍后会更多地谈及这个内容，到了耶稣在地上传道时，犹太人对弥赛亚的期盼特别与大卫家王的应许联系在一起。在《撒母耳记下》第 7 章中，上帝与大卫立约，其中，上帝应许大卫的一个后裔将永远统治以色列。这个应许成为以色列人的极大盼望。有一个王，是大卫的子孙，上帝将派他来统治他们。在《诗篇》第 2 篇中，作者曾说，世界各国、邪恶的君王臣宰，都一齐起来反对上帝，反对祂的弥赛亚（诗 2:2）。然后在第 8 和第 9 节中，上帝宣告所有这些国都将被交给祂的弥赛亚。祂的弥赛亚将在祂面前击碎祂的仇敌。弥赛亚将照着上帝的应许治理祂的百姓，祂将消灭一切仇视祂名字和祂百姓的敌人。这个关于将要到来的弥赛亚的应许，以及其他许多类似的应许，对以色列人来说非常宝贵，因他们曾遭受他邦、异教之国的压迫，他们曾被掳掠到巴比伦，他们曾被罗马帝国统治。而他们紧紧抓住并仰望的，正是这些关于弥赛亚的应许。

旧约有一处提及这位弥赛亚和祂的拯救，在《哈巴谷书》第 3 章。先知哈巴谷在祷告中描绘了那将要发生的拯救场面，描绘了主来审判万国和拯救祂百姓时猛烈而魄人心魂的场景。在《哈巴谷书》第 3 章 3-6 节，我们读到：“上帝从提幔而来，圣者从巴兰山临到。（细拉）祂的荣光遮蔽诸天，颂赞充满大地。祂的辉煌如同日光；从祂手里射出光线，在其中藏着祂的能力。在祂前面有瘟疫流行，在祂脚下有热症发出。祂站立，量了大地，观看，赶散万民。永久的山崩裂，长存的岭塌陷，祂的作为与古时一样。”这就是那位拯救者，祂使高山平坦，为要聚集祂的百姓，为要拯救他们。然后跳到第 13 节：“你出来要拯救你的百姓，拯救你的受膏者，打破恶人家长的头，露出他的脚，直到颈项。（细拉）”哈巴谷说，这强大而令人战兢的拯救，上帝要通过祂的弥赛亚，用祂的弥赛亚来实现。这就是那位受膏者，就是弥赛亚。祂带来上帝的拯救，上帝的脚下发出热症。对上帝的百姓来说，在祂有盼望，有拯救，有力量。

这位审判的、全能的弥赛亚在旧约其他地方也出现过。在《以赛亚书》第 11 章 1-5 节，我们读到这样的内容：“从耶西的本必发一条，从他根生的枝子必结果

实。耶和华的灵必住在祂身上，就是使祂有智慧和聪明的灵、谋略和能力的灵、知识和敬畏耶和华的灵。祂必以敬畏耶和華為乐，行审判不凭眼见，断是非也不凭耳闻；却要以公义审判贫穷人，以正直判断世上的谦卑人。以口中的杖击打世界，以嘴里的气杀戮恶人。公义必当祂的腰带，信实必当祂肋下的带子。”上帝所应许的那位弥赛亚，受膏者，祂并非以普通的方式受膏，乃是被圣灵所膏。主的灵住在祂身上。正如这段经文的结尾所说，这位弥赛亚正是《哈巴谷书》第3章所描绘的那样。祂将击打祂百姓的敌人，祂将杀戮恶人。但在看这些话语之前，在看审判之前，我们还看到更多的内容。受膏者不仅消灭敌人，拯救祂的百姓，而且还要在他们中间施行和平、智慧和公平的统治。这位弥赛亚，祂以智慧和对主的爱为标志。对那些穷苦、贫乏和软弱之人，祂不会威吓他们，而是为他们而来。这位受膏者，祂拯救以色列的子民，消灭他们的仇敌，有祂同在，祂的百姓安全无虞。他们是一群得了释放、得享公义统治、摆脱了压迫、得享和平的百姓。

这段经文的开头告诉我们，这位弥赛亚出自耶西的根。耶西是大卫的父亲。这是大卫家的弥赛亚，这里描述祂出自大卫的血统。《弥迦书》第5章2节也说到这位大卫家的弥赛亚。上帝借着祂的仆人弥迦宣告：“伯利恒、以法他啊，你在犹大诸城中为小，将来必有一位从你那里出来，在以色列中为我作掌权的；祂的根源从亘古、从太初就有。”将要统治以色列的那一位大卫的后裔要降生在伯利恒，这位大卫的后裔，将要到来并统治上帝的百姓。

请注意《马太福音》第2章2节的内容，它很重要。有几个来自以色列以外的遥远东方的博士，他们不是犹太人。他们看到天上的一颗星，知道这颗星意味着犹太人的王已经诞生了，就不远万里追寻那颗星，要找这位新生的王。于是，他们来到了耶路撒冷问希律王，那犹太人的王，大卫家的王，应许的弥赛亚在哪里，或者说在哪里出生。《马太福音》第2章4节说，希律王就去找他的祭司长和文士，找他的宗教领袖，要知道基督生在哪里。第5节：“他们回答说：‘在犹太的伯利恒。因为有先知记着说：‘犹大地的伯利恒啊，你在犹大诸城中并不是最小的，因为将



来有一位君王要从你那里出来，牧养我以色列民。’ ’ ” 在这个惊慌不安的场景中，期盼弥赛亚出现的所有要素都汇聚在一起。那应许中的“大卫的子孙”，博士们在第 2 节提到的“犹太人的王”，以及当希律听到这个大卫的子孙，他向文士和祭司问及这个大卫家的人时，他称呼什么？他称呼“基督”，弥赛亚。立刻，文士和祭司们就知道这一位出生在哪里了。他们读过圣经，知道基督将生在伯利恒。他们引用了《弥迦书》第 5 章 2 节的内容。大卫的子孙，弥赛亚，上帝藉着祂治理和照顾祂百姓的那一位，都是同一个人。弥赛亚和基督，就是上帝应许的那一位，上帝要通过祂拯救祂百姓脱离一切压迫，还要通过祂在祂百姓中进行公义的统治。

于是，在以色列界外的凯撒利亚腓立比，彼得对耶稣说：“你是基督。”我们当时都不在场，但你可以想象，彼得的话一定在空中回响，使一切都寂静无声：“你是基督。”上帝的百姓一代又一代在等候这位应许中的拯救者，然后，祂来了，就站在彼得面前，这位耶稣，基督。《彼得前书》第 1 章 12 节告诉我们，这些事是如此奇妙，天使也愿意详细察看这些事。耶稣就是基督。

始终有这个问题：你们说耶稣是谁？我们已经开始看到一些答案，以后我们将一起寻求对这个问题更全面的答案。这个问题的答案应该贯穿我们生命的每一天，甚至在最后的审判之日，它仍摆在我们面前。而从迄今为止的答案中，我们至少看到了三件事。

首先，当我们寻求了解耶稣是谁时，我们不只思考新约圣经中的相关事实。整个旧约圣经都在谈论耶稣。通过旧约，上帝预备祂的百姓，好使他们在时刻满足的时候，在耶稣这位弥赛亚到来的时候，能为此做好准备。在《创世记》第 3 章 15 节，上帝应许说，在时刻满足的时候，祂将差遣一位来击碎撒旦的头，祂将消灭祂百姓灵魂的仇敌。在这个应许中，上帝应许的是耶稣。旧约的其它部分都揭示了这位应许之弥赛亚的丰富内涵。《路加福音》第 24 章 27 节的经文告诉我们，整个旧约都是关于耶稣的。旧约为耶稣预备了道路，将百姓指向祂，在祂百姓心中勾勒出祂是谁。在研究基督的过程中，我们会经常研究旧约，因为耶稣就在那里，旧约在

讲论祂。

你们在这里听这些课程，因为你们想认识真理，这太好了，值得称赞。想要认识真理时，你是在渴望一件好事。然而居于圣经宗教的核心位置的，不是一个抽象的真理，而是一个人，那就是耶稣。只要我们看见祂并认识祂，我们就认识了其他所有的东西。耶稣是上帝向人类启示的中心，也是圣经的中心。当我们思考基督时，我们将参照整本上帝的话语。

第二件事是，当我们研究基督时，我们研究的是一位无限荣耀者。《以赛亚书》第 53 章 2 节告诉我们，耶稣样貌平平，并非与众不同。祂出生时，就像其他孩子一样。倘若走在加利利尘土飞扬的街道上，你会与祂擦肩而过，祂看上去就像个普通人。事实上，从《约翰福音》第 6 章 42 节、《马太福音》第 13 章 55-56 节等处经文来看，认识耶稣本人的人很难相信祂与本乡其他人有任何不同。但耶稣是那荣耀的永生上帝在肉身中的显现。在《以赛亚书》第 6 章 1-4 节，先知以赛亚得了一个异象。他看到了主坐在宝座上，祂高高在上，祂的荣光遍满天上的圣殿。祂的荣光如此强烈，以至于圣殿门槛的柱子都在颤动，几乎倒塌于这荣光中。祂被天使环绕，天使有六个翅膀，两个遮住他们的脚，两个用来飞，还有两个遮住他们的眼睛。他们遮住了自己的眼睛，因为这位上帝的圣洁是如此纯洁，如此干净，祂极其圣洁，令他们无法注视。其中有天使呼喊：“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华，祂的荣光充满全地！”这时，看到这一切的先知以赛亚，吓得倒退。他看到自己的不配，害怕自己要灭亡了。这就是荣耀的上帝，祂的荣光如此巨大，甚至天上的天都无法容纳，天使也不能观看。在《约翰福音》第 12 章 40-41 节，约翰告诉我们，这位圣洁的上帝，这位有如此巨大荣耀的上帝，就是道成肉身之前的耶稣。

弟兄姐妹们，当我们认识耶稣，靠近耶稣的时候，我们研究的不是某个宗教领袖，不是一个可以被我们清晰归类和理解的人。我们研究的乃是天地间的永生上帝，圣洁得天使都无法注目的那位，有一天这世上所有的统治者都要在祂面前屈膝。当我们进入祂的同在时，我们就来到了圣洁上帝的烈火面前。这就是那一位，在祂里

面我们拥有一切。这就是那一位，没有祂我们就一无所有。弟兄姐妹们，我愿你们认识真理，认识教义。但我最想让你们认识耶稣，因为祂就是一切。祂是永生上帝的光辉。

第三，因着祂是谁，耶稣承担了一项非常特别的工作。祂带着使命而来，甚至工作直到如今。祂救赎了祂的百姓，将他们从罪恶中拯救出来。祂以和平统治这百姓。祂审判恶人。因为祂是耶稣基督，担负着宏伟的使命。因为祂是耶稣基督，这项使命必将按着祂的时间圆满成就。

所有这些，都将随着我们学习基督论，成为我们今后课程关注的内容。耶稣是谁？祂做过什么？祂现在在做什么？弟兄姐妹们，这些问题并非微不足道。这些问题的答案就是福音。让我们着手回答这些问题，一起来寻求这些问题的答案。但我邀请你们，并挑战你们，始终问那个别人无法回答，我也无法回答，只有你自己能回答的问题：“你说耶稣是谁？”如果你愿意在凡事中看见祂，不只是看见事实，不只是看到相关经文，而是看见祂，那么你会像《约翰福音》第20章28节中的多马一样，喊出“我的主，我的上帝”。你将认识生命，并把这生命传给别人。愿如此成就。

## 第2课

---

基督论：基督的神性

斯蒂芬·迈尔斯博士

在《马太福音》第16章13节，耶稣问了祂的门徒们一个问题：“人说我人子是谁？”正如上次我们一起讨论的，这是全世界最重要的问题。这个问题，以及这个问题的答案，是基督教的核心所在。我们说耶稣是谁？圣经对这个问题给予了深刻而改变生命的答案。其中包括，在圣经中，我们发现耶稣既是完全的上帝，也是完全的人。在接下来的三讲中，我们将花时间研究这一圣经见证。

首先，圣经如何表明耶稣是完全的上帝？这是指基督的神性。接下来，圣经如何向我们表明耶稣是完全的人？这是指基督的人性。那么，我们如何理解耶稣既是完全的上帝，同时又是完全的人？这些都是重要的问题，将使我们瞥见耶稣基督的荣光和美丽。在这一讲中，我们首先从五个方面来看圣经如何展示耶稣是完全的上帝，然后我们再花一点时间来看四处不同的经文，这些经文帮助我们清楚地看到耶稣是完全而真正的上帝。

首先，圣经从五个方面介绍耶稣是完全的上帝。第一，圣经重复地使用神的名字称呼耶稣。上次我们看到，圣经给耶稣起了耶和華的名字。事实上，这是祂名字“耶稣”的核心。在《马太福音》第1章21节，天使告诉约瑟，耶稣的名字要叫“耶稣”，意思是耶和華拯救，因为祂，即耶稣，将把祂的百姓从罪恶中拯救出来。耶稣是拯救的耶和華。在《以赛亚书》第42章8节，上帝说祂必不将自己的名字“耶和華”给任何人，这是祂自己的名字。既被称为耶和華，耶稣就是上帝。事实上，圣经正是如此称呼耶稣的。在《约翰福音》第20章28节，多马曾对耶稣喊道：“我的主，我的上帝！”同样，在《罗马书》第9章5节，保罗称基督为“永远可

称颂的上帝”。在《提多书》第 2 章 13 节，保罗说到“至大的上帝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圣经以不同的方式，并在不同的场合，自由地使用神的名字来称呼耶稣，而这些名字原本只能用来指称上帝。

其次，耶稣除了有神的名字以外，还显出神的属性。在《约翰福音》第 8 章 58 节，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在这里，耶稣告诉我们，在亚伯拉罕之前就有了祂。耶稣的意思是，在道成肉身之前，祂已经存在。耶稣是永恒的。在《希伯来书》第 13 章 8 节，我们读到：“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在《启示录》第 1 章 8 节中，我们读到关于耶稣非常相似的描述，同时也是耶稣本人的自我描述。耶稣说：“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耶稣基督不仅是昔在、今在和以后永在的，而且祂是永不改变的，是不可更改的。圣经说，只有上帝才具备的一切特质、特征或属性，耶稣都具备。这意味着什么？这意味着耶稣是完全的上帝。

耶稣不仅有神的名字，不仅显示了神的属性，而且耶稣还彰显了神的能力。《约翰福音》第 6 章，在耶稣仅用五个饼和两条鱼就喂饱了五千人之后，祂的门徒们上了一艘船，要渡过加利利海去到迦百农。耶稣自己留在岸上。但在夜里，门徒们看到了意想不到的事情。从《约翰福音》第 6 章 19 节开始，我们读到：“门徒摇橹约行了十里多路，看见耶稣在海面上走，渐渐近了船，他们就害怕。耶稣对他们说：‘是我，不要怕！’门徒就喜欢接祂上船，船立时到了他们所要去的地方。”（约 6:19-21）在这三节经文中有很多非常重要的细节。

首先，当耶稣靠近那艘船，靠近那些惊恐的门徒时，祂说了什么？第 20 节，耶稣说：“是我。”这一点并不容易看出，因为圣经原文被翻译成了不同的语言，但耶稣在那里用旧约中上帝最宝贵的名字来指认自己。我们以前见过这个名字，刚刚提到过它。在《出埃及记》第 3 章 14 节，摩西站在燃烧的荆棘中，上帝在燃烧的荆棘中对他说话，上帝向摩西宣称祂最宝贵、最个人化的名字——耶和華。有时，有些人把它念成“雅威（Yahweh）”。但它的意思是，“我是”，甚至是“我是自

有永有”。上帝是谁？祂就是祂自己。上帝不能不存在。祂存在着。上帝的名字是“我是”。在《约翰福音》第6章20节，耶稣对害怕的门徒们说了什么？“是我”，直译的话，耶稣实际上说的是：“我是。”祂指认自己是以色列的圣者，是永生的上帝。

但这种指认不仅限于耶稣的话语。请注意耶稣在这段话中所做的事情。祂在波涛翻腾的海面上行走。那汹涌的波涛就在祂的脚下。当祂平静地到了船上时，门徒们发现自己已经到了要去的地方。在旧约《约伯记》中，有许多关于上帝的能力和威严的荣美描述，其中包括《约伯记》第9章8节。约伯在这里谈论到上帝是谁，他说上帝“独自铺张苍天，步行在海浪之上”。谁步行在海浪之上？是上帝。而这里说耶稣在海面上行走。再来看《诗篇》107篇，从第21节开始说到上帝的能力表现在祂对大海的控制上，祂如何通过祂的工作彰显祂的能力，祂如何指挥风，如何使海浪翻腾和下落，祂如何全权掌控那些在海上做事的人。让我们从第23节开始读：“在海上坐船，在大水中经理事务的，他们看见耶和华的作为，并祂在深水中的奇事。因祂一吩咐，狂风就起来，海中的波浪也扬起。他们上到天空，下到海底，他们的心因患难便消化。他们摇摇幌幌，东倒西歪，好象醉酒的人；他们的智慧无法可施。于是，他们在苦难中哀求耶和华，祂从他们的祸患中领出他们来。祂使狂风止息，波浪就平静。风息浪静，他们便欢喜，祂就引他们到所愿去的海口。”

（诗107：23-30）从《诗篇》107篇的这些经文来看，上帝做了什么？祂控制着海。当祂的百姓在困境中向祂呼求时，祂就拯救他们，就平息了波浪，就把他们带到了他们想要去的港口。在门徒们惊慌失措的呼求声中，耶稣来到他们面前，拯救了他们，他们发现自己到了想去的港口。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圣经中有许多地方称耶稣为上帝，或者以神的名字称呼祂，上帝叫什么，祂就叫什么名字。但圣经中所显示的耶稣的神性，比这更加丰富。所有唯独上帝做的事情，所有旧约中祂子民对祂所颂赞的，所有唯独上帝能行的奇事，耶稣都做了。而且祂与旧约中所描述的上帝做这些事的方式完全一样。在惊涛

浪上行走的这位，正是拯救祂百姓得享平安的那人，祂就是上帝。旧约如此说，耶稣也如此证明了。

但耶稣并不只是通过展示祂强大的能力来证明这一点，祂还通过一种与之密切相关的方式，通过行使作为神的特权来体现其神性。耶稣不仅做唯独上帝才能做的事，而且在此基础上，耶稣还拥有唯独上帝才有的权柄。在《马太福音》第9章1-8节中有一个引人注目的例子。关于耶稣，马太写道：“耶稣上了船，渡过海，来到自己的城里。有人用褥子抬着一个瘫子到耶稣跟前来。耶稣见他们的信心，就对瘫子说：‘小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有几个文士心里说：‘这个人说僭妄的话了。’耶稣知道他们的心意，就说：‘你们为什么心里怀着恶念呢？或说‘你的罪赦了’，或说‘你起来行走’，哪一样容易呢？但要叫你们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就对瘫子说：‘起来，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那人就起来，回家去了。众人看见都惊奇，就归荣耀与上帝，因为祂将这样的权柄赐给人。”

此刻，耶稣刚渡过加利利海，来到了祂的家乡，于是有了这样一个戏剧性的互动场面。一个瘫痪而虚弱不堪的人，由他的朋友，或者家人，这段经文没有确切地说，总之是一些爱他的人们，带到了耶稣面前。这人不能走路。那些带他来的人，只得用褥子抬着他来找耶稣治病。耶稣看到这人，第2节说祂动了心。祂看到了这人和他朋友的信心。那么耶稣做了什么呢？祂没有立即医治这个人。不，耶稣透过瘫痪看到了这个人的真正需要，祂告诉这人他的罪被赦免了。耶稣赦免了这人的罪。文士们和犹太人的宗教领袖们都感到震惊。只有上帝能赦免罪。我们所有的罪都是对上帝的干犯。《诗篇》第51篇4节明确指出了这一点。只有上帝能赦免罪。正如上帝自己在《以赛亚书》第43章25节说的：“惟有我为自己的缘故涂抹你的过犯，我也不纪念你的罪恶。”唯有上帝能赦免罪。当耶稣说祂赦免了这人的罪时，祂在称自己是上帝。祂宣称自己有权柄做唯独上帝才有权柄做的事。在《马太福音》第9章中，耶稣知道这冒犯了文士们。第4节，祂问他们为什么受到冒犯。然后在第5节，耶稣提出了一个非常明确的见解。说一个人的罪被赦免是容易的，因为人

没有真正的办法来检验它。当耶稣说那人的罪被赦免时，文士们没有什么可以指证耶稣是错的。而吩咐这个被抬到耶稣面前的瘫子起来并行走，则完全是另一回事，这是很难的。因为如果耶稣吩咐这人行走，而他却不能行走，那么对任何人来说都很明显，耶稣没有能力或权柄来医治他。文士们就有了把柄指证耶稣是错的。这样一来，吩咐瘫子行走比对他说他罪赦了更难，因为人们可以验证祂的命令。第 6 节耶稣转向那个瘫子，祂吩咐他起来，拿起抬他来的褥子回家去。那人就照做了。他站了起来。刚才他还需要褥子来抬他，现在他拿着褥子回家了。那个瘫子走回了家。在场的人都无法否认耶稣有能力医治了那个走了的人。而且，正如耶稣在第 6 节所说，他们也不能否认耶稣有赦罪的能力。赦罪，这件唯独上帝才能做的事，耶稣能做。那个曾经瘫痪现在可以行走的人证明了这一点。耶稣能够赦免人的罪。耶稣行使了神的特权，因为耶稣是上帝。祂是神。

事实上，因为祂是神，我们发现在圣经中耶稣接受对祂的敬拜。而接受敬拜本身就进一步地证明了耶稣的神性。当然，在圣经中很明显，唯有上帝配受敬拜。正如《申命记》第 10 章 20-21 节：“你要敬畏耶和华你的上帝，事奉祂，专靠祂，也要指着祂的名起誓。祂是你所赞美的，是你的上帝。”或者，如耶稣在《路加福音》第 4 章 8 节所说：“当拜主你的上帝，单要事奉祂。”唯有上帝当受敬拜。在《使徒行传》第 14 章，保罗和巴拿巴在路司得传教。当保罗在那里治好一个人时，路司得的人想要敬拜保罗和巴拿巴。但保罗和巴拿巴制止了他们，说自己是人，和他们一样，不是上帝，因此不当受敬拜。

同样，在《启示录》第 22 章 8 节，使徒约翰看到了新耶路撒冷的奇异荣美，就跪倒在向他展示这一切的天使脚下，敬拜这位天使。那位天使怎么说呢？《启示录》第 22 章 9 节，天使说：“千万不可！……你要敬拜上帝。”唯有上帝当受敬拜。在《启示录》前面的章节中，我们看到什么？其中在《启示录》第 5 章 13 节，我们读到所有的被造之物都在呼喊：“但愿颂赞、尊贵、荣耀、权势都归给坐宝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远远！”所有的被造之物都在敬拜羔羊，他们是在敬拜耶稣。



耶稣接受了唯独上帝当受的敬拜，祂接受这种敬拜，因为祂是上帝。祂是神。作为完全的上帝，耶稣接受对神的敬拜。全本圣经都遍布这些内容。所有这些清楚地证明了耶稣的神性。祂有神的名字。祂有神的属性。祂有神的能力。祂行使神的特权。祂接受对神的敬拜。耶稣是上帝。这句话贯穿了所有的经文。

我们想利用剩下的时间看看圣经中四处具体经文，它们都特别清晰而有力地体现了耶稣完整的神性。第一处，也是圣经中最清楚、最动人地体现耶稣神性的地方之一，在《约翰福音》的开头几节。《约翰福音》第1章1-4节，我们读到：“太初有道，道与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这道太初与上帝同在。万物是借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借着祂造的。生命在祂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

在这些经文中，约翰谈到了“道”这个人物。这个“道”是谁或是什么？在第14节它变得更加清晰。在《约翰福音》第1章14节，我们读到：“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道就是那个成了肉身的人。道就是耶稣，正如约翰在第17节中对祂的称呼。因此，当约翰在这些开头的经文中提到“道”时，他指的是耶稣。

约翰在这些经文中告诉我们很多关于耶稣的事情，但我希望我们只关注其中的两个。首先，约翰明确说耶稣是上帝，第1节：“太初有道，道与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道就是上帝。当然，约翰还说，道与上帝同在。这里，约翰向我们展示了三位一体教义的一瞥，但那是另一系列课程的主题。我们只看耶稣，只看“道”，约翰直接而明确地说，祂是上帝，是神。

但约翰还告诉我们更多的东西。注意第1节是如何开始的，“起初……”。也许这些话你很熟悉，这正是《创世记》第1章1节，也是整本圣经最开始的第一节经文。《创世记》第1章1节说：“起初上帝创造天地。”当约翰用完全相同的话“起初”来开始他的福音书时，他要把《创世记》第1章1节带入我们的脑海。起初，在创造之前，唯有上帝自己存在时，就有了道，祂就是上帝。事实上，正如约翰在第3节中告诉我们的那样，正是这道，即圣子，创造了万有。约翰在这些经文中明确无误地指出，耶稣是完全的上帝。他直接称祂为上帝，并告诉我们，当只有

上帝存在，然后开始创造万有时，创造的那位就是这道。道就是上帝，耶稣就是上帝。

这一荣耀的真理在《歌罗西书》第 1 章中也同样有阐述，所以我们也要看这段经文。《歌罗西书》第 1 章 15-20 节中，保罗谈到了耶稣，他写道：“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上帝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为万有都是靠祂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藉着祂造的，又是为祂造的。祂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祂而立。祂也是教会全体之首，祂是元始，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因为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祂里面居住。既然借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着祂叫万有，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

这些经文充满了耶稣的荣耀，充分体现了上帝之子的神性。在第 15 节，保罗首先告诉我们，耶稣是不能看见的上帝的形像。在耶稣身上，我们看到了那不能看见的上帝。那在旧约无人能见到的上帝，在耶稣身上得以看见。当你注目耶稣时，你就看到了那不能看见的上帝。

然后，保罗提到圣子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这句话有时会被误解。保罗在这里不是说耶稣是第一个受生的被造物，或是上帝首先的创造。不，“首生”的概念与能力和权柄有关。耶稣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意味着耶稣对所有的被造物都有无可比拟的权柄和能力。事实上，在第 16 节，保罗告诉我们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耶稣对所有被造物都有权柄？因为，根据第 16 节：“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借着祂造的，又是为祂造的。”耶稣对所有被造物的权柄是无可比拟的，因为祂创造了一切被造物。保罗在第 16 节中不遗余力地明确表达，圣子创造了一切。除了上帝本身之外，没有任何存在物不是由圣子创造的。因此，祂对被造物有权柄。回到第 15 节，如前所言，保罗说耶稣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有时会被混淆为耶稣是第一个被造物。然而，鉴于保罗在第 16 节所说的，这根本

不可能。如果耶稣是被造物，那么保罗就不能在第 16 节说，耶稣创造了存在于上帝之外的一切事物，因为祂自己就会成为一个不是由祂创造的被造物。在上帝本身之外，一切的存在，都是圣子创造的。我们再次看到，圣子是上帝，祂做的正是上帝所做的。

当然，保罗并没有就此止步，而在第 17 节继续说：“万有也靠祂而立。”圣子不仅创造了万有，并时刻托住万有。如果圣子因某种原因撤回祂的手，那么所有的现实都将消散，都将化为无有。一切被造的现实世界不仅是由圣子创造的，而且都由祂维持。这位就是上帝。

保罗在《腓立比书》第 2 章第 5-6 节中以更简单的措辞告诉我们同样的事情。

《腓立比书》第 2 章 5-6 节是一段更大、更为熟悉的经文的一部分，我们将在以后的课程中再回来讨论这段经文。但我们现在只想关注这两节经文。在《腓立比书》第 2 章第 5-6 节中，我们读到：“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祂本有上帝的形像，不以自己与上帝同等为强夺的。”《腓立比书》的作者使徒保罗在这里要告诉我们关于耶稣什么？祂告诉我们，耶稣“本有上帝的形像”。这听起来像是一种特别的说法，但保罗说的是，耶稣是上帝。一切使上帝成为上帝的特质，耶稣都具备。祂本有上帝的形像。祂就是上帝。这其中的一个意思，正如保罗在第 6 节后半部分所说，耶稣不以自己与上帝同等为强夺的。当我们说到耶稣是上帝时，我们完全没有贬低上帝的荣耀或光辉。祂与上帝完全平等。事实上，祂就是上帝。如前所言，我们还会回到《腓立比书》第 2 章。

我们来看最后一段经文，这段经文是《希伯来书》第 1 章 1-3 节。在这段经文中，我们读到：“上帝既在古时藉着众先知多次多方地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借着祂儿子晓谕我们，又早已立祂为承受万有的，也曾借着祂创造诸世界。祂是上帝荣耀所发的光辉，是上帝本体的真像，常用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祂洗净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

如果我们有更多的时间，这里有很多难点供我们探讨。但至少，我们看到，耶

稣，即上帝的儿子，祂是上帝荣耀所发的光辉。祂是上帝本体的真像。当我们思考耶稣，阅读耶稣的话语时，我们不是在思考或阅读一个崇高的人或一个仅次于上帝的人的话语。当我们思考耶稣时，我们在思考上帝本身，那位今在和永在的永生上帝。当我们读耶稣的话语时，我们在读一位今在并永在的永生上帝的话语。

在这节课的时间里，我们已经查考了很多内容。我们看了圣经对耶稣的描述方式，祂有神的名字，祂有神性，祂受敬拜，等等。我们看了那些具体的经文，这些经文向我们展示了耶稣荣耀的外围轮廓。把这些都结合在一起，再思想《以赛亚书》第42章8节，上帝说：“我是耶和华，这是我的名。我必不将我的荣耀归给假神，也不将我的称赞归给雕刻的偶像。”天地的永生上帝不会把祂的荣耀归于别人。那些试图索取这荣耀的，祂必击打。然而，我们看到耶稣接受永生上帝的荣耀。我们该怎么做呢，唯有像《约翰福音》第20章28节中的多马那样，在祂面前跪下，呼喊说：“我的主，我的上帝！”在耶稣里，我们才有份于永生的上帝，祂是昔在、今在和以后永在的那位上帝。祂是上帝，祂配得我们敬拜，并奉献我们的生命。

下一讲，我们将查看这位耶稣如何既是完全的上帝，又是完全的人。

# 第3课

---

基督论：基督的人性

斯蒂芬·迈尔斯博士

我们一起思考过一个伟大的问题，它也是我们人生中最重要的问题：你说耶稣是谁？如果我们以圣经为基础，我们会说耶稣是谁？通过上次的学习，我们看到了至关重要的一点：耶稣是上帝。耶稣是完全的上帝，具有完全的神性。如果我们问：你说耶稣是谁？答案中一个至关重要的部分必须是耶稣是上帝，但不仅如此。耶稣是完全的上帝，但祂也有其他身份。在《提摩太前书》第2章5节，使徒保罗告诉我们，我们得救是靠“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同样，《罗马书》第5章15节告诉我们，上帝的恩典是“因耶稣基督一人”而来。耶稣基督是完全的上帝这一事实是基督教的核心，但耶稣基督是完全的人这一事实，同样也是基督教的核心。道成肉身，正如《约翰福音》第1章14节告诉我们的，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基督的人性。基督是完全的人。祂完全是一个人。祂与你我完全一样，是个人，事实上，比起你和我祂甚至更像人，是更完美的人。我们以后会讨论这个问题。

当我们思考耶稣的神性时，我们看到圣经中有许多地方把耶稣看作或称作完全的上帝。当我们思考基督的人性时，会发现情况相同，只是那是关于耶稣的人性的。在圣经中，有很多经文令我们清楚无误地看到了耶稣的人性，不可回避地见到这一令人震惊的事实：耶稣是完全而完美的人。通常，你可能会听到人们提到“道成肉身”一词。这个词指的就是耶稣降临在肉身中，具有完美的人性这一事实。“Carne（肉身）”这个词来自拉丁语，意思是“在肉身中”。耶稣降临在肉身中。祂自己取了完全的人性。祂是道成肉身。换句话说，耶稣完全是一个人。

也许证明祂是个完全的人的最基本的证据就是祂的降生。《加拉太书》第4章

4 节说，耶稣是“为女子所生”，或“由女人而生”。《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都是以讲述这个特别的降生来开篇的。在《路加福音》第 1 章 26-35 节，天使加百列向童贞女马利亚显现，在《路加福音》第 1 章 31 节告诉她说：“你要怀孕生子，可以给祂起名叫耶稣。”马利亚，当然对此感到震惊。她是个童贞女，不能怀孕，于是马利亚问这将如何发生，加百列在第 35 节对她说：“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上帝的儿子。”在这里，我们面对一个奥秘，面对一个神迹。在旧约《以赛亚书》第 7 章 14 节，上帝通过以赛亚已有旨意，必有童女怀孕生子，以证明上帝必遵守祂一切的应许。这就是那预言中的降生。那生理上本不可能怀孕的童贞女，竟然怀孕，将要生下一个儿子。

一方面，如我们上次讨论的，这主要指出了耶稣的神性。祂是因圣灵感孕，将成为圣者。这在很大程度上表明了耶稣的神性。但这也同样清楚地指出了祂的人性。在第 31 节中，加百列说马利亚将“怀孕生子”。在第 35 节，他说耶稣将是你“所要生的”。马利亚是耶稣的母亲，在为母的方式和程度上，马利亚这位母亲与你我的母亲一样。想想吧，当耶稣来到这个世界时，祂带着马利亚的基因而来。耶稣会长得像马利亚。当然，我们无法知道细节，也许祂的头发和马利亚的发色完全一样，或者当祂笑的时候，祂的笑容看起来就像祂母亲的一样。祂是从她的腹中出来的。是的，正如我们在《加拉太书》第 4 章 4 节所读到的，祂“为女子所生”。没有任何人像祂那样出生，祂是由童贞女所生。但祂是生出来的，由童贞女生的。祂是完全的人。

作为完全的人，耶稣因此具有构成人性的所有特征。祂有一个真实的人的身体。在《约翰一书》第 1 章 1 节，约翰非常清楚地说，门徒们能够触摸到耶稣。祂不是什么幻影。祂不只看上去像个人，不，耶稣就是一个人。祂有一个真实的人的身体。在《约翰福音》第 20 章 27 节中，即使在耶稣复活后，门徒多马还能摸到祂的身体，甚至能摸到耶稣在十字架上所受的伤痕。在《约翰二书》第 1 章 7 节，约翰做了一个惊人的声明。他写道：“因为世上有许多迷惑人的出来，他们不认耶稣基督是成

了肉身来的，这就是那迷惑人、敌基督的。”耶稣成了肉身来，祂在各方面都是完全的人。相信或传授其他观点的，就是与福音相悖。耶稣是完全的人。

耶稣不仅有人的身体，也有人的思想。我们在《马太福音》第24章36节中看到了这一点。在《路加福音》第23章46节，我们看到祂有人的灵魂。在《路加福音》第22章42节中我们看到，祂有人的意志。下一次课程，当我们思考耶稣如何既是完全的上帝又是完全的人时，我们将回到这些经文。但现在，我们至少可以指出，在圣经的这些地方，耶稣具有作为人的一切特征，耶稣就是人。耶稣的人性中没有任何部分是缺失的。没有任何人性的成分是耶稣所缺乏的。当道成了肉身，祂就取了完全的人性，包括人的身体和人的灵魂。

此时此刻，我们必须非常清楚，耶稣基督完全而完美，没有罪。在《希伯来书》第4章15节中，我们读到耶稣基督在凡事上与我们一样，“只是祂没有犯罪”。正如《希伯来书》在第7章26节所说的那样：“像（耶稣）这样圣洁、无邪恶、无玷污、远离罪人。”在《哥林多后书》第5章21节，保罗明确写道，耶稣是“那无罪的”。《马太福音》第27章23节的内容引人注目。耶稣站在那些控告祂的人面前，彼拉多要审讯祂，而控告耶稣的人寻遍了耶路撒冷想找出一个对耶稣提出具体指控的人，但却找不到，连一个也找不到。即使那些暗中一直不断想要找出耶稣话中的把柄，一直虎视眈眈寻找任何纰漏的人，也无法找到一件耶稣行的错事。耶稣完全没有罪的玷污。祂在马利亚的腹中就是圣洁的，我们刚才在《路加福音》第1章里读到这点，祂一生都没有犯罪。

此时，一个问题随之出现。如果所有人都是罪人，而耶稣不是罪人，我们怎么能说祂是完全的人呢？我们可以说，二者皆是。我们可以说耶稣完全无罪，同时祂是完全的人，因为罪，即堕落，并非真正的人性，而是人性的扭曲。当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被造时，他们是完全的人，是完美的人，他们在堕落之前是没有罪的。拥有肉身是作为人的必要条件。如果你没有肉身，你就不是一个人。而罪不是成为人的必要条件。耶稣是完全而完美的人，祂人性的完美之处在于祂没有罪。在祂完全

的人性中，耶稣实际上是起初人类被造成时的样子，即圣洁而无玷污。因此我们必须非常清楚，一方面，耶稣和我们完全一样，是完全的人。同时，我们也必须非常清楚，祂是无罪的。引用《希伯来书》第 4 章 15 节的话，祂在凡事上都和我们一样，“只是祂没有犯罪”。

但是我们发现耶稣在所有其他方面，都和我们一样。祂确实是完全的人。例如，在经文中我们看到，耶稣也像常人一样地生长和发育。在《路加福音》第 2 章 52 节，关于耶稣，路加这样写道：“耶稣的智慧和身量，并上帝和人喜爱祂的心，都一齐增长。”耶稣不断成长。祂从一个幼童，长成一个少年，身量不断增长，体格越发强壮。祂一向受到赞誉，无疑被称赞是木匠的好儿子。《路加福音》第 2 章 42-52 节，就是我们刚读的那句经文之前，讲到耶稣十二岁时的情景。在十二岁这个小小的年纪，耶稣已经对圣经有了如此深刻的理解，以至于祂的知识能够让耶路撒冷的宗教领袖们感到惊讶。在《路加福音》第 2 章的这段话之后，我们没有更多关于耶稣的信息，直到祂长大成人，开始祂的公开事奉，也就是在祂被钉十字架和复活之前的大约三年。当我们见到这个成年的耶稣时，我们看到祂在各方面仍然是完全的人。

虽然耶稣是无罪的，没有堕落，但祂确实有人的局限。一整天的布道和旅行之后，祂会感到疲倦，在《马可福音》第 4 章 38 节就记载了这样一个例子。《约翰福音》第 19 章 28 节也谈到耶稣渴了。耶稣受地点的限制，祂在某个地方，你必须到祂所在的那个地方去见祂，听祂说话，祂只会在你的视线范围之内。例如，这一基本事实贯穿了《路加福音》第 19 章 1-4 节中关于撒该的故事。耶稣有人的全部情感，事实上，是无罪的人的情感。耶稣有欢喜和快乐。在《约翰福音》第 15 章 11 节我们看到，祂笑过，并享受与祂门徒们在一起的时间和友谊。例如《约翰福音》第 11 章 5 节，耶稣爱其他人。《约翰福音》第 19 章 26-27 节证明，耶稣对祂的母亲有一种独特的，与众不同的爱。如《约翰福音》第 8 章 7 节，耶稣看到弱者，就怜悯他们。如《马可福音》第 10 章 50-52 节，祂怜悯那些极度需要帮助的人。



如祂在《约翰福音》第 11 章 33 节中所行的，祂因堕落世界的罪所带来的破坏而感到沮丧。在《约翰福音》第 11 章 35 节，当耶稣的朋友死了，祂哭了。在《路加福音》第 22 章 44 节的客西马尼中，耶稣如此深刻地知道苦难，以至于唯有靠着自己的圣洁正直、圣灵的服侍和天使的服侍祂才不至于崩溃。耶稣知道在上帝艰难的护理中遵行上帝的旨意是怎样战兢的经历。《马太福音》第 26 章 36-46 节中，祂正面对这种战兢。祂知道处于上帝公义的忿怒之下的那种恐怖和凄凉，在《马太福音》第 27 章 46 节我们看到这一点。如果有无罪的人类情感，那么耶稣感受到了。

所有这些方面，再一次显明耶稣是完全的人，就和所有其他人一样。在《以赛亚书》第 53 章 2 节中说到“受苦的仆人”。那个受苦的仆人就是耶稣，“祂（耶稣）无佳形美容，我们看见祂的时候，也无美貌使我们羡慕祂。”这节经文并不意味着耶稣是丑陋的，而是说祂没有任何明显的不同。祂毫不显眼。走在拿撒勒的街道上，你会与祂擦肩而过，祂夹杂在人群中，完全不易识别。祂是个普通人。我们在《马可福音》第 6 章 2 节等处经文读到，人们对耶稣的教导和祂的神迹感到惊奇，因为从表面上看，祂如此普通。祂看起来不像是能行那些神迹的人。耶稣家乡的人，那些认识祂一生的人，对他们来说，祂只是一个普通木匠的普通儿子。我们在《马可福音》第 6 章 3 节看到了这种反应。

耶稣是个普通人。祂从出生到成长，一直经历着人的局限性和人的情感，就像其他任何人一样，然而祂没有犯罪，之后祂死了。耶稣的死是完全独特的，我们将谈到这一点，但这死也与所有人类的死亡有相同点。耶稣死了。祂的死明确无误地证明了耶稣是个完全的人。我们在《约翰福音》第 19 章 38-42 节中读到，耶稣在十字架上留下了躯体，亚利马太的约瑟和尼哥底母需把它取下来，并把它抬到约瑟新凿的坟墓里。那个躯体，耶稣的尸体，一直在坟墓里，直到耶稣以复活的大能大力活过来。复活后，耶稣继续是且如今仍然是一个完全的人。

你看，圣子并不是为地上的事工才取得人性，在复活之后就丢弃人性。不，道成肉身还在持续，永远不会结束。我们刚才提到，在《约翰福音》第 20 章中，

多马能够触摸耶稣复活之后的身体。在《约翰福音》第 21 章 12-14 节，复活的耶稣能和祂的门徒们一起吃饭。耶稣复活后的身体似乎与复活前的大不相同。比如，从《约翰福音》第 20 章 19 节的内容来看，耶稣复活的身体似乎可以时隐时现。所以耶稣的身体在复活后有了新的能力，但它仍然是祂的身体。在《腓立比书》第 3 章 20-21 节，使徒保罗这样写道：“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祂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祂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你听到了吗？保罗说，作为基督徒，我们的希望，我们的关切，我们的谈话，都在天上，因为耶稣在那里。当祂再来，在世界末日再来的时候，耶稣将改变我们卑贱的身体，使之与祂荣耀的身体相似。我们得荣时将会拥有耶稣那样的身体，甚至拥有祂的人性。那时我们的人性将像祂现在的一样。

耶稣过去、现在、将来永远都是完全的人，具有完美的人性。从祂由女人而生，到正常地成长和发育，经历着受种种限制却没有犯罪的人性，体验了我们所有的感同身受却不犯罪的情感，直至最后经历死亡和坟墓的悲凉，及至经历复活的绚丽荣耀，这一切的经历都证明，耶稣是完全且完美的人，有着完美的人性。耶稣来到这堕落的世界，不是只为体验一番生活的痛苦和现实而不堕落。耶稣来到这个世界，更表明祂是比你我更完美的人。耶稣具有完美人性这一事实，对救赎上帝的子民具有绝对必要的意义。道成肉身对救赎上帝的子民而言，是必不可少的，且是必需的。《希伯来书》第 2 章 14-15 节这样说：“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祂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藉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你明白这里的推理吗？为了拯救血肉之体，圣子必须成为血肉之体。为了拯救男人和女人，耶稣必须成为一个人。如果耶稣的血肉之体和我们不一样，祂就不能拯救我们。道成肉身是绝对必要的，因为若不道成肉身，圣子就不能把祂的子民从他们的罪恶中拯救出来。祂就不能代替他们死，不能承担他们的审判。祂必须是人。《加拉太书》第 4 章 4-5 节讲到这个必要性。保罗写道：“及

至时候满足，上帝就差遣祂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这段经文说，“为女子所生”，我们已经讨论过这句中涉及的丰富含义，圣子生于法律之下。如果耶稣要拯救那些在律法之下的人，那么祂在律法之下是必要的。同样，为了拯救人类，圣子必须是人类。道成肉身对于拯救罪人来说是完全必要的。

事实上，道成肉身对耶稣现在所做的工作仍然是必要的。在后面的课程中，我们将更详细地讨论基督正在持续的工作。但是，耶稣为祂的百姓所做事情之一，也是祂今天还在为你做的，就是祂为我们代求。祂在天上的宝座前为我们代求。《希伯来书》第4章14-16节说：“我们既然有一位已经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就是上帝的儿子耶稣，便当持定所承认的道。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祂没有犯罪。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第14节说“当持定所承认的道”意味着我们可以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在那里得着怜悯和持续不断的恩典，正如第16节所说的。为什么？为什么我们要知道这样的安慰？因为我们的大祭司，耶稣基督是完全的人。祂深深地知道人类的弱点和局限。因为耶稣是完全的人，因为祂有完美的人性，祂才能拯救你，甚至今天能赐你平安，使你来到施恩宝座前，因为祂是我们中的一员。

在我们结束这一讲之前，让我向你们提出一个也许令人不安的挑战，当我们思考耶稣的完美人性时，这挑战就摆在我们面前。作为人，我们擅长将自己的罪归咎于我们的人性。我们嫉妒邻舍，因为人就是如此。我们好色，因为人本来就是如此。我们叛逆父母，或者对孩子不耐烦，说人就是如此。或者可能因为我们疲惫，或者寂寞。弟兄姐妹们，耶稣基督祂完美的人性，祂的无罪，烧尽了这一切的谎言。祂是完美的人，完美地活了这一生，尝尽了疲惫、孤独和痛苦，却从未沾染半点罪。祂是圣洁的，不伤害人的，无玷污的。这意味着，我们需要将我们的罪归之于罪。罪就是罪。它不是我们人性的无能。罪就是罪。因此，我们需要悔改，并向那位无

罪的、现今正在施恩宝座前为我们代求的耶稣认罪。

上一讲，我们学习了耶稣的完美神性。耶稣是完全而完美的上帝。圣子无时无刻不存在，无时无刻不是永生上帝所发的光辉。在这节课中，我们学习了耶稣完美的人性。耶稣是完全而完美的人。除了罪以外，圣子取了我们人性的每个部分，并且在天堂的荣光中祂继续持有。我们说耶稣是谁？我们说祂是完全的上帝，我们说祂是完全的人。耶稣是完全的上帝和完全的人。下一讲，我们将尝试着思考一下这到底意味着什么，以及就我们所能理解的而言，它是如何运作的。

# 第4课

---

基督论：神人二性在位格里的联合

罗伯特·麦考利牧师

想象一下你走进一座宽敞而富丽堂皇的宴会厅。你会看到墙壁上装饰着精美的红木的雕刻板，脚下是美丽的大理石地面。但你的目光被某样更精致的东西所吸引。在房间中央，一个巨大的吊灯从穹形天花板上垂挂下来，上面盖着一块巨大的白布。透过白布，明亮的灯光照进厅内，照亮了整个殿堂。白布的下面，吊灯是纯金做的，还镶嵌着珍贵的宝石，折射着吊灯发出的缤纷耀眼的光线。但从外部看，所有这些都那白布遮盖，不能看见。只看到透过白布射出的绚丽多彩的灯光。

这是对基督道成肉身之教义的一个简单而粗略的描述。当基督在地上服事的时候，祂许多神性的荣耀被隐藏起来，不叫那些看到祂的人知道。并非所有人都能看到祂作为上帝的绝妙之美，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没有看到任何荣耀。约翰在《约翰福音》第1章14节代表门徒和其他人写道：“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祂位格中神性的光辉闪耀着，跟从祂的人看到了祂，就敬拜祂，正如我们在《约翰福音》第9章38节所看到的。

系统神学系列讲座的第四单元旨在学习基督论的教义。其目的是探究圣经对我们主耶稣基督其位格和工作的教导。在前几讲中，我们学习了基督有人性，即祂道成肉身时具有一个真实的身体和一个理性的灵魂，我们还学习了基督有神性，是永恒上帝，三一上帝的第二个位格。那么，学习了祂的神人二性之后，在这一讲，我们将探讨另一个圣经教义，即基督一个位格的教义。祂既是上帝又是人，具有二性，且在一个位格里，直到永远。

在这一讲中，我们将按照我们在整个系统神学的其他讲座中多次使用的四重模式来探讨这个问题。我们将从圣经、教义、护教以及实际应用四个方面来思考它。

我们将首先简要地看一段经文，以此开始我们对基督一个位格教义的思考。在《提摩太前书》第 3 章 16 节，我们读到这样的话：“大哉，敬虔的奥秘！无人不以为然，就是上帝在肉身显现，被圣灵称义，被天使看见，被传于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荣耀里。”上帝在肉身中显现。这被描述为一个大奥秘。在圣经中“奥秘”是指从前隐藏的、不为人知的事实，上帝仁慈地将其启示给祂的子民。虽然未经帮助，人堕落的理性无法理解，但我们应该相信它。保罗说它是“大奥秘”，也许类似于上帝本质中有三个位格的三位一体的教义。事实上，系统神学第二单元第八课，关于三位一体的教义的内容，对于本讲来说，是很有帮助的背景知识。回到我们在《提摩太前书》中的经文，它也将此描述为“敬虔的奥秘”。为什么呢？因为，所有的教义，尤其是这条教义，从各方面都鼓励人们活出大有能力且实实在在的敬虔生命。这一切都被认为是无可争辩和确凿无疑的。这段经文说，无人不以为然。

但这个奥秘本身是什么呢？经文说，上帝在肉身中显现。这不是在抽象地谈论上帝的本质，也不是指三位一体中的第一或第三位格，因为这段经文接下来的内容不可能在描述祂们。它谈论的是第二位格，即圣子，永恒的道，就是约翰在其福音书的第 1 节所描述的那一位：“太初有道，道与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约翰继续在第 14 节说：“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这与我们看的《提摩太前书》的段落相平行，但在这里，在《约翰福音》第 1 章里说的是“道成了肉身”。祂是永恒的父所生的儿子，永恒的灵从祂里面发出。因此《约翰福音》第 8 章 58 节说：“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在《约翰福音》第 10 章 30-31 节，耶稣说：“我与父原为一。”犹太人明白祂的意思，他们试图用石头打祂，因为祂自称是上帝，因为祂就是上帝。因此，《提摩太前书》谈到了一个神圣的位格，是道成肉身之前三位一体上帝中的第二位格，如前

面的讲座所讲，这是祂真正神性的另一个证据。当然，上帝的儿子在祂的神性中和父上帝一样是不可视的。然而经文说，祂“显现”出来，祂取了人性，与祂的位格联合，以此显明了自己，好叫人看见、听见和感觉到祂。这段经文说，“在肉身显现”，指的是祂在自己身上取了完全的人性，具有真实的身体和理性的灵魂。事实上，“道成肉身”一词在字面上是“在肉体中”的意思。这表明上帝的永恒之子降卑和屈尊，自己取了人性，并继续在不同的二性中既是真上帝又是真人，存在于一个位格之中，直到永远。

这正是整个圣经所指向的中心主题。从《创世记》第 3 章 15 节开始，一切都指向基督的到来。是的，旧约中确实还有关于祂的其他显现，但这段经文特别描述了祂的道成肉身。上帝要藉着道成肉身彰显祂作为神的荣耀。我们在《约翰福音》第 1 章 18 节中读到：“从来没有人看见上帝，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同样，在《约翰福音》第 14 章 9 节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整个新约圣经都在阐述这个主题。基督就是上帝最充分和最终极的启示。圣经将基督描述为“是那不能看见之上帝的像”（西 1:15）。在其他地方说：“祂是上帝荣耀所发的光辉，是上帝本体的真像。”（来 1:3）

因此，我们对上帝的认识与祂圣子位格的启示联系在一起。以上帝为中心就是以基督为中心。我们在本讲中要思考的正是基督这个位格。

其次，让我们思考关于基督位格教义的一些细节，《威斯敏斯特大教理问答》将帮助我们总结这个教义。在《威斯敏斯特大教理问答》第三十六问中，我们学到：“这恩典之约的惟一中保就是主耶稣基督，祂是上帝的永恒之子，与父同质同权，及至时候满足，降世为人，从那时起就一直是上帝和人，两性全然不同，存于一个位格之中，直到永远。”如果我们把这些话归纳总结成一句短语的话，就是“同一位格中的不同的二性”。我们必须将此铭刻在心。同一位格中的不同的二性，让我们来思考它本身的含义，以及它在教义上意味着什么。

我们先来看不同的二性。你们已经分别听过两讲。但我们要从教义的角度来思

考它们。不同的二性，各自有不同的属性、特征和能力。因此，主耶稣基督里神人二性的属性是不相混合的。我们称它们为“不同”，它们是不同的二性。这二性不相混合。这不同的二性在一个位格里面合一，即合一在一个位格里，而二性仍然不同。因此我们说，这种合一不产生一个新的混合的本性。这并非好像神性和人性混合起来，结果产生了一种类似神性和人性混合体的新本性。不！这不是圣经的教导。不同的二性才是它的教导。

基督已显明祂具有神性的一切属性和人性的一切属性，包括身体和灵魂。让我用早期教会在迦克墩会议中产生的迦克墩信经来描述它。信经的一部分这样描述基督：“同一位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是神性完全，亦人性完全者；祂真是上帝；也真是人，具有理性的灵魂；也具有身体；按神性说，祂与父同体；按人性说，祂与我们同体。”所以这二性不相混乱。迦克墩信经继续说：“祂是同一基督，是子，是主，是独生的，具有二性，不相混乱，不相交换，不能分开，不能离散；二性的区别不因联合而消失，各性的特点反而得以保存，会合于一个位格，一个实质之内，而并非分离成两个位格，却是同一位子，独生的，道乃上帝，主耶稣基督。”

接下来引出对这个问题的澄清、定义和区分。我们说基督是一个位格。我的问题是：那个位格是谁？答案是：那位格就是永生的上帝之子。三位一体上帝的第二位格为自己取了一个并非位格的人性。因此，那个位格并没有新的变化。它是永生的圣子。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当我们谈到这二性有所不同时，我们需要明确，他们不是两个位格，不是一个人的位格和一个神的位格。在基督里不存在双重位格。在基督里，我们没有任何关于人性与神性互动对话的记载。虽然三位一体的三个位格之间有互动，但在主耶稣基督的位格内，却没有像这样的类比。

例如，你会注意到，圣经总是使用单数人称代词指代耶稣基督。在神学中，这种在一个位格里的合一被称为“神人二性在位格里的联合”。它指的是实质的联合。我们已经看到，圣子取了人性与祂的位格永远联合。但我们现在要清楚，圣子的神性并没有改变。上帝是不改变的。祂是无限的、永恒的，祂不可改变，也无变化。



圣子在神性上不能有任何改变。这点将帮助我们。记得系统神学第二单元中，讲到基督在成为人和受难受死的过程中，并没有失去上帝的某些属性，也没有丧失自己身为神的能力。在道成肉身的过程中，祂的第二位格没有任何减少或损失。祂仍然是，且始终是上帝不改变的圣子。至于祂所取的人性，祂以这独特的方式拥有它。

更清楚一点地讲，祂没有取人的位格。上帝的圣子来到人间，并非化身成为一个已存在的、名叫耶稣的人，住在他里面。不，完全不是这样的。祂是由圣灵感孕，自己取了无罪的人性。这从几个方面都显明是一个神迹。不仅是童贞女怀孕，不仅是圣灵感孕，还有其他与这道成肉身有关的所有方面，都向我们显明这是神迹。

这里还强调了它是一个永久的联合。起先我们说过，这是不同的二性在一个位格里的永远联合。这并非耶稣在地上时，祂有这个人性的，而当祂返回天堂时，就脱去了人性。不！祂永远都既是上帝又是人！这意味着，基督荣耀的人性局限地显现在至高的天堂。如我们的一些神学先父们所说，人的尘埃在天堂的宝座上。《罗马书》第 8 章 34 节说：“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上帝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祂死了，又复活了，如今还坐在上帝的右边。因此，只有一个位格，不是两个，就如我们说有二性，而不是一性。

我们也可以更仔细地思考一下这二性之间的互动。让我们再次翻开《威斯敏斯特大教理问答》第四十问，它的回答是：“这一中保，既然要使上帝与人和好，就必须自己既是上帝又是人，且在一个位格之中，使每一性都各尽其职，作为整个位格的工作，为我们而被上帝悦纳，并且成为我们的依靠。”因此它说：“且在一个位格之中……作为整个位格的工作”。神性和人性的特性都属于一个位格的特性。因此，任何归属人性或神性的，都归属于一个位格。这对于我们阅读圣经太有帮助了。这能够帮助我们理解许多的圣经经文，例如基督，也许在被称呼为上帝的时候，你能发现祂人性的特征，或者在其他场合，在基督的人性中，你会发现祂神性的特征。因为这二性的特征都属于同一个位格。基督所有的行动，都是既为上帝又为人的一个位格在行动。基督的工作就是那个位格的工作。不过，这二性永远不会相互

混乱或掺杂。我们读到耶稣的智慧和身量都一起增长。我们读到祂的身体在成长和发育，等等。这都与人性相关。我们还读到其他关于祂神性的事情。

正因为耶稣既是上帝又是人，所以祂可以成为上帝和人之间的中保。我们将在后面的讲座中进一步学习，祂作为中保如何恢复上帝和人的关系。我们已经注意到，基督的人性在祂升天时被提到天上，在那里祂永远既是上帝又是人。总结一下，我们可以确切地说：不是两个，也不是一个，而是两个在一个里面。不同的二性在一个位格里，直到永远。

接下来我们进入对这一教义的护教性思考，评估一些与基督一个位格教义相关的错误观点。也许你还记得，第四世纪亚他那修和阿利乌（Arias）之间的辩论，正统和异端之间的区别聚焦在一个字母上，一个希腊字母表中最小的字母“i”（读音：*iota*）。亚他那修和阿利乌之间的分歧就产生在这个单个字母上。为什么？因为在希腊语单词“*homoousios*”中，字母“i”没有出现在中间。而在另一个单词“*homoiousios*”中，中间有字母“i”。那么，对于不懂希腊语的人来说这意味着什么？亚他那修肯定了基督是神的位格。他肯定地认为“*homoousios*”一词意味着基督与上帝是同一本质，“*homo*”意思是“相同”，“*ousios*”意思是“实质”或“本质”。祂与上帝具有相同的本质或实质。阿利乌则否认了基督是神的位格。他断定那个词应是“*homoiousios*”，意思是与上帝“相似的实质”，而不是相同的，因“*homoi*”的意思是“相似”。另一个人物叫优诺米（*Eunomius*），他认定“*heteroousios*”一词意思是基督与天父有完全“不同的实质”，“*hetero*”的意思是“不同”。这是第四世纪的一个例子。你可以看到在主耶稣基督的教会中辩论是如何发生的。

让我给你举一个早期异端邪说的例子。为什么这很重要？不仅仅是为了了解历史，而是因为这是反复出现的主题，这些错误在一代又一代人中不断循环。了解一些这样的历史能使你关注、发现、识别并拒绝这些不符合圣经的错误。我给你举几个例子。早期教会里有一些人否认耶稣早已存在，进而否认祂的基本神性。他们

认为，经过受孕和出生才有了耶稣。他们不相信在肉身中显现的是上帝，如《提摩太前书》中所说的那样。第二个错误，有一些人认为，上帝收养了这个人，就是耶稣，收这人做了上帝的儿子。这显然不是圣经所教导的。有些人否认基督的截然不同的二性。他们说，基督既不是上帝，也不是人，而是一种新的单独的本性，是神和人两者的结合。因此，你可以说祂是一个位格，具有一种本性。而另一些人则从另一个角度，强调二性，却否认联合在一个位格里，从而导致基督是两个位格，而不是一个。

后来，在教父时代，有一些人强辩说基督有两个位格和两个本性。你可以看到那种错误。再后来，基督一性说派教导说，基督虽然是神也是人，却只有一个单一的意志。这是错误的，因为在祂的神性中，有神意志，而在人性中，其属性包括人的意志。他们在这一点上没有认识到二性之间的区别。这就是一些不断循环出现的各种错误的例子。

我想从历史后期，从宗教改革及改革时期之后的十六和十七世纪找出另一个例子给你们。他们当时犯了一些古老的错误。你听过索西奴派，就像阿利乌派一样，他们否认主耶稣基督的神性。我们今天看到同样的情况。例如自称为耶和華见证人的，他们坚持认为耶稣是人，不是上帝。他们否认三位一体，否认主耶稣基督的神性。这种观点过去出现过，并且继续在每一代人中浮现出来。

但我想缩小话题范围，我们将从基督的教义转向其他教义。路德宗和改革宗之间出现过一场辩论，它发生的背景起先不是关于基督的位格，而是关于圣餐的辩论。更具体地说，是关于基督在圣餐中临在的性质。一些路德宗的人教导说，基督的人性无处不在，祂的人性并不像一般的人性那样有限，局限于天堂，祂的人性可以在任何地方找到。因此，路德宗的一些人倾向于遵循早期教会在这点上的错误，声称基督的人性加入到了神性的完美中，在道成肉身时将这种完美传递给了祂的人性。这场争论是在关于基督在圣餐中临在的辩论中产生的。一些路德宗人坚持认为，基督的人性，祂的身体和血，具有无所不在的能力，局部临在于圣餐本身里。基督的

身体和血通过饼和酒，与饼和酒在一起，并在饼和酒里面临在。这个教义被称为“圣餐合质论”。然而，加尔文的立场则非常不同。加尔文与亚他那修和奥古斯丁等人一起，遵循圣经基督论的正统表达，如迦克墩信经所总结的那样。他坚持基督的神性具有超越性，以及基督的身体在其人性中居于天堂。他强调，即使在道成肉身的过程中，基督有限的人性也无法接受神性全部的无限属性，例如祂的无所不在等等。他用一句话坚持他的观点：“有限的不能包含无限的。”关于圣餐，加尔文坚持认为，基督藉着祂的灵真实地临格在圣餐中，而并非在人性中亲自临在。我提到这个是为举例说明，我们对基督论教义的理解也会影响对其他教义的理解。改革宗的信仰告白，包括《比利时信条》，《瑞士信条》、《三十九信条》、《威斯敏斯特信仰准则》，在这一点上都追随加尔文。

现在我们可以得出一些简单的实际应用。首先，基督一个位格的教义引导我们在耶稣基督神性的荣耀中敬拜祂，祂是我们的主和王。我们应该像门徒那样回应。我们应当敬拜上帝之子这一位格，并将祂名所当得的荣耀归给祂。

藉着那满有恩慈和怜悯，既是上帝又是人的中保，我们可以坦然无惧地来到至高者面前。我们将在今后的讲座中更多地探讨救恩与这一教义的关系，这是非常重要的教义，基督在一个位格里既是上帝又是人，这是拯救罪人所必须的。但同时它对信徒来说也是一个极大的安慰。这一位就是上帝，因此祂知道一切事情的起因和结果。而且祂也是一位有人性的上帝。祂知道我们人性的弱点和试探。这使我们想起《希伯来书》第2章的结尾和第4章的结尾，以及所有因这位神人的同情和怜悯而得的安慰。

同时，我们也当怀着敬畏之心聆听主耶稣基督所说的话，去做我们的主所吩咐的事，因为祂以上帝的权柄通过祂的话语对我们说话。在经文中对我们说话的不是别人，正是上帝自己，是永恒的道。

此外，我们当努力效法祂的模样。祂的人性联合在祂神性的位格里，是我们一切人性最完美的体现。那么作为一个基督徒，什么是成熟？就是越来越像主耶稣基

督，向罪死，在义中成长，并与祂相像。

第五，也是最后一点，我们应该对耶稣基督位格的传统教义谨慎戒备。这需要谨慎精确，但动机是为维护和宣扬耶稣基督的真正荣耀。没有什么比那些与圣经中关于耶稣基督位格的教义相矛盾的事更应该引起我们注意的了。

最后，基于之前关于基督的人性和神性的讲座，本讲中我们学习了基督是一个位格。祂有不同的二性，但永远是一个位格。在下一讲中，我们将基于这一讲的教义，思考基督的状态，即祂的降卑和祂的升高。

# 第5课

---

基督论：基督的状态

罗伯特·麦考利牧师

在科学课老师传授重力定律的技术定义之前，孩子们早已从人类的经验中学习到了重力。球、棍子或玩具被扔到空中，每次都会落回地面。很快他们就得出结论，上升的东西一定会掉下来。后来，在学校里，他们学习了为什么会这样，以及这个规律的例外情况。

这里有一个相反的例子，不是从科学定律的角度，而是从属灵和永恒的现实角度。藉着道成肉身，祂下来，又上去。祂降到人间，后来又升上天去了。正如《以弗所书》第4章10节所说：“那降下的，就是远升诸天之上要充满万有的。”这里描述了道成肉身的主耶稣基督的两种状态——祂的降卑和祂的升高。

系统神学第四单元这一系列讲座旨在研究基督论的教义。其目的是探讨圣经关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位格和祂工作的教导。在过去的几讲中，我们学习了主耶稣基督既是上帝又是人，具有不同的二性，且在一个位格里，直到永远。现在我们转而思考与基督道成肉身有关的其他重要的教义性真理。在本讲中，我们将探讨基督的降卑和升高状态。

我们首先简要地看一段经文，来开始我们对基督的降卑和升高状态教义的思考。在《腓立比书》第2章6-11节中有关于主耶稣基督的教导，说：“祂本有上帝的形像，不以自己与上帝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上帝将祂升为至高，又赐给祂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上帝。”

第一，我们看这里描述的是谁。祂自己就是永恒的上帝，与上帝同等，是可称颂之三位一体上帝中的第二位格。这与我们在上一讲中所学到的相吻合。这个位格是上帝之子这一位格，祂在道成肉身之前就已经存在，并在至高的天上。

第二，我们看到祂的降卑，指道成肉身的降卑。你会注意到第 8 节说：“就自己卑微。”这话怎么讲呢？经文说，祂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存心顺服，以至于死在十字架上。这教导我们祂的降卑。

第三，我们看到祂的升高。保罗把我们的注意力转移到基督的升高。同样，在第 9 节说：“上帝将祂升为至高。”这个升高包含哪些内容呢？我们知道，基督有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整个宇宙无不在祂面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是主。

这向我们介绍了圣经中关于基督的降卑和升高的教义。在这一讲中，我们要思考一些神学上的细节。其次，我们要思考一些关于基督降卑和升高状态的细节。

“状态”一词的使用，是指祂所进入的状况。要清楚的是，当谈论基督的降卑和升高状态时，我们是在谈论祂作为上帝和人，作为中保，作为肉身之道的位格组成。因此有两个范畴，即降卑和升高。

我们先说降卑。基督的降卑展示了一种无限的谦卑，祂的卑微始于祂的道成肉身。我们可以把这归纳为祂的降生、生活、受死以及死后，都与谦卑有关。这在《威斯敏斯特大教理问答》第四十六问得到阐述：“基督的降卑状态是：祂为了我们的缘故，倒空自己的荣耀，取了奴仆的样式，祂从孕育、降生、生活、受死，以及死后，直到复活，都处于卑微的状况中。”因此，我们认为祂的降卑是从祂在童贞女马利亚腹中受孕开始，直到祂复活。

首先，我们从祂的出生开始。上帝之子成为了人的儿子。祂在童贞女马利亚腹中因圣灵而受孕。我们对马利亚有一些了解，她的卑微的地位也造成了耶稣的卑微地位。世界不认为祂或祂的出身美好。《以赛亚书》第 53 章 2 节说：“祂在耶和華面前生长如嫩芽，像根出于干地。祂无佳形美容，我们看见祂的时候，也无美貌

使我们羡慕祂。”祂由一个女人而生，被带到这个堕落的世界，不是成为一个有名的、受世人尊崇的威严帝王，而是以祂的人性，成为一个无助的、无能的、需要倚赖母亲的婴孩。祂的人性包含祂的知识和力量的有限。我们读到：“耶稣的智慧和身量，并上帝和人喜爱祂的心，都一齐增长。”（路 2：52）关于祂贫穷而卑贱的低微出身，《路加福音》第 2 章 7 节说：“就生了头胎的儿子，用布包起来，放在马槽里，因为客店里没有地方。”祂出生在一个不起眼的小城伯利恒，《弥迦书》第 5 章 2 节称它为“在犹太诸城中为小”的，被放在马槽里。后来，祂在拿撒勒长大，那地方被称为：“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的吗？”（约 1：46）我们从祂的出生看到祂的降卑。

第二，在生活中，祂甘心遵从上帝的律法。祂生在律法之下，有义务遵行所有的诫命。祂来是为了遵行祂天父的旨意，尽诸般的义。在祂生命的方方面面，祂都完全顺服，完全无罪，从未违背过律法。然而，祂因祂子民违反律法而受到诅咒。

《加拉太书》第 3 章 13 节说：“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祂忍受了所有来自世界的屈辱，忍受了人性的软弱。

刚出生后不久，祂就被迫和父母逃亡，躲避希律王的威胁。祂一生贫穷。我们读到：“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人子却没有枕头的地方。”（太 8：20）世界看不到或不承认祂作为神的荣耀，也不给祂当得的敬拜。《约翰福音》第 1 章 10 节说：“祂在世界，世界也是藉着祂造的，世界却不认识祂。”犹太人质疑祂的话和祂的工作，并因祂行的神迹而责备祂。他们对祂进行虚假的指控。《马太福音》第 11 章 19 节说：“人子来了，也吃也喝，人又说祂是贪食好酒的人，是税吏和罪人的朋友。”在祂临死之前，犹太人多次追杀祂，围攻祂，试图杀死祂。

此外，祂还经受了种种的试探。如《希伯来书》第 4 章 15 节所说：“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祂没有犯罪。”当祂独自在旷野，四十天禁食祷告，疲乏软弱之时，撒但试探和攻击祂，质疑祂儿子的身份。祂一生都面临着罪的试探。《希伯来书》说祂“被试探而受苦”。那是极大的痛苦，被祂最厌恶的东西



所困扰。

第三，我们在祂的死亡中看到祂的降卑。祂被祂最亲近的加略人犹大出卖，彼得也公开地否认了祂。祂曾那样服侍过和爱过的门徒，却在祂最需要他们和最软弱的时候抛弃了祂。是的，耶稣感受过这种背叛和被出卖的痛苦和折磨。《以赛亚书》第 63 章 3 节说：“我独自踞酒醉，众民中无一人与我同在。”祂被世界藐视和拒绝。在《诗篇》第 22 篇 6-7 节有关于基督这一点的描述：“但我是虫，不是人，被众人羞辱，被百姓藐视。凡看见我的都嗤笑我。”祂受到逼迫祂的人的定罪和折磨。犹太人喊着说：“把祂钉十字架！把祂钉十字架！”彼拉多知道祂是无辜的，却当祂是普通罪犯一般处以死刑，这样基督就“被列在罪犯之中”，如《以赛亚书》第 53 章中所写。祂被殴打，被剥去衣服，被鞭打，被戴上荆棘的冠冕，受尽痛苦的折磨。

之后，祂经历了死亡的恐惧，黑暗的权势，祂还承受了上帝忿怒的重压。如前面《腓立比书》第 2 章 8 节所说：“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祂的身体被钉在十字架上。这是令人耻辱，被彻底拒绝的场景。被挂在木头上，被认为是羞耻的。但祂的灵魂所受的摧残甚至比肉体的痛苦更大。为什么？因为祂不仅是被钉在十字架上。凯撒在那个时期钉死了无数的人。而主耶稣基督是罪的承担者，罪和罪的刑罚被加在祂身上。当祂的身体真实地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时候，天父上帝举起祂的公义之剑，要刺入基督的灵魂。全能上帝对祂子民所犯罪孽的一切怒火、折磨和忿怒都倾倒在耶稣基督的灵魂中，因此，祂承受刑罚，可以说是祂承担了那些罪所招致的地狱的后果。祂为罪做了挽回祭，献上了自己的生命。祂经历了死亡和那个最痛苦的时刻，行过了死荫的幽谷。

祂死后，我们看到更多祂的降卑。祂依然在降卑的状态中。祂没有得到体面的埋葬。《以赛亚书》第 53 章 9 节说：“人还使祂与恶人同埋；谁知死的时候与财主同葬。”祂的埋葬，当然再次证明祂真的死了。死是对罪的宣判。“罪的工价乃是死。”祂的身体代替祂子民的，被安放在坟墓里。我们知道：“按着定命，人人

都有一死。”（来 9:27）祂的埋葬，使基督的降卑达到极至。并且祂持续这种死亡的状态，在死亡的权势下待到第三天。这说明了基督的降卑状态。有什么悲哀能与祂的悲哀相比呢？祂“多受痛苦，常经忧患”。

接着，我们思考祂的升高。基督的升高显示了祂作为道成肉身的上帝和人，被提升到的令人瞩目的高度。《威斯敏斯特大教理问答》第五十一问对此作了总结：“基督的升高包括祂的复活、升天，坐在父的右边，将来再临，审判世界。”我们将逐一思考这些内容。

第一，祂的复活。让我们思想一下这些事实。祂被埋的身体没有因死亡而朽坏。《诗篇》第 16 篇的结尾谈到这点，并在新约中也有引用。这一点是真实的。祂不可能一直处于死亡的权势之下。相反，祂在第三天从死里复活，正如祂所预言的那样。这指的是祂身体的真实复活，也就是祂受苦的那个身体，真实而真正地与祂的灵魂结合在一起。当然，这个复活的身体就不再容易受到死亡，或今生才有的弱点的的影响。基督身体的复活形成了整个救赎历史的一个重要核心。重读《哥林多前书》第 15 章，你会看到耶稣基督的复活是历史的中心。安息日从一周的最后一日改为一周的第一日，为的是代表和记念这一点。保罗说，如果基督没有复活，那么我们所有的基督教信仰都是枉然，我们所信的也是枉然，我们仍死在罪中，等等。这是绝对重要的。复活成为了公开的证明和胜利。借着它，基督宣告自己是上帝的儿子，证明了祂所揭示和宣扬的关于自己的一切都是真实的。复活表明，基督满足了上帝的公义，上帝接受了祂为祂子民献上的赎罪祭，对选民的救赎工作已经明确地完成了。基督赢得了胜利，战胜了死亡，战胜了撒但，罪，和地狱本身。唯有基督掌握着死亡和阴间的钥匙，管辖它们。唯有祂是活人和死人的主。基督在复活中所做的一切，都是代表祂子民，作为教会的头做的。祂保证了他们被称为义，在恩典中苏醒，帮助他们与仇敌争战，以及其他得救的好处。基督的复活能力体现在祂子民的重生和成圣上，而且因为他们是祂的身体，祂是头，祂的复活保证了他们自己将来在末日也必从死里复活。因此，关于祂的升高，首先要思考的就是祂的复活。

第二，祂的升天。在祂复活后的四十天里，基督经常向祂的使徒们显现，教导他们上帝的国，并赐给他们使命向万国传扬福音。做完这一切之后，祂的门徒们亲眼看着祂带着和我们一样的人性，升到至高的天堂，作为我们的元首战胜了仇敌。基督升天时，从上帝那里领受了许多礼物赐给人，包括许多属灵的祝福，主要是圣灵的充满，就是祂在五旬节浇灌给祂子民的。祂升天也是为了叫我们思念天上的事，就是基督所坐的地方，正如我们在《歌罗西书》第3章1节和后面所写的那样。祂告诉祂的门徒，祂去是为他们预备地方，好叫他们可以到祂那里去，与祂同在，直到永远。这是祂的升高。

第三，祂“坐在右边”。这是指基督的坐下，作为上帝和人坐在上帝的右边。祂的人性继续存在于一个地方，那地方就是至高的天堂，超过一切执政的和掌权的。基督在父神那里获得了最高的恩宠，享有一切满足的喜乐和荣耀。天上地下一切的权柄都赐给了祂。祂就在天堂掌权并继续掌权，直到祂第二次再来。那么，基督坐在右边到底在做什么呢？我们将在下一讲中进一步思考这个问题。基督在招聚和保守祂的教会，制服了他们的仇敌。祂将恩赐和恩典赐给祂的传道者和子民，并在天父面前不断为他们代求，以及还有更多的工作。

关于祂升高的最后一点，是祂将带着审判凯旋归来。祂升到至高的天堂，坐在上帝的右边，直到祂在世界末日第二次再来。在末日，祂要再来，以大能审判世界，祂自己和祂天父的荣耀将完全地彰显在世界的面前。祂要和所有的圣天使在呼叫声中一起降临，随着天使长的声音和上帝的角声，以公义审判这个世界。祂将召集全人类，每一个人，从各个时代，从世界各地，站在祂的审判台前向祂交帐。关于末日审判，我们将在系统神学第七也就是最后一个单元中得到更详细的解释。但这概括了基督的升高状态。我们的人性在那位本身既是上帝又是人的里面被提升到最高的高度。

下面，我们来看对这一教义的护教性思考，非常简要地评估一些与基督降卑和升高的教义有关的错误。首先，要提防自由派和不信的神学家，他们否认关于基督

的降卑和升高的救赎的超自然方面和神迹。例如，他们拒绝接受童贞女生子和基督身体的复活。他们这样做无非在否认圣经是上帝所默示的，而圣经清楚地教导了这些教义。因此，如我们在先前的系统神学单元中所学习的那样，我们需要就圣经的默示、无谬、无误和圣经的权威与他们进行对质。这些自由派神学家把人类的理性和科学作为真理的裁决者。

他们还坚持认为，基督并非既是上帝又是人，只不过像上帝一样，祂的生活和教导展现的是如何生活的道德榜样。这就使罪人失去了福音，失去了救赎的任何希望，因为如果没有道成肉身，基督若不是真上帝和真人，不是一个位格里的不同的二性，就不可能有上帝与人的和好。我们将在后面的课程中进一步思考这个问题。

第二，你必须抵制一切对基督身体复活教义的攻击。正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15 章中所说，基督若没有复活，那么我们仍然死在我们的罪中，就比众人都更可怜，更悲惨。我们现在就没有任何得救赎的指望，也没有在末日复活和得荣耀的指望。主耶稣基督身体复活的教义是真实的，必须大力捍卫它。

最后，我们可以从这些教义中总结出一些实际应用。首先，基督的降卑为我们自己得拯救提供了的基础。我们在《哥林多后书》第 8 章 9 节中读到：“你们知道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典：祂本来富足，却为你们成了贫穷，叫你们因祂的贫穷，可以成为富足。”我们确实在祂的降卑中看到荣耀。我们看到祂所完成的一切，祂在贫穷和卑微中，实际上降卑到极深之处，要拯救我们脱离那深渊，并使我们与祂一起升到至高。我们应该发出惊叹。这应该引导我们因主耶稣基督所成就的大工而发出敬拜和赞美。

第二，基督的谦卑榜样指导基督徒在世上活出福音的谦卑。一开始我们读了《腓立比书》第 2 章 6-11 节的经文，但在那之前的第 5 节说：“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换句话说，对于信徒来讲，我们也必须降卑才能升高，我们应该活出福音的谦卑。我们应该在主面前存心谦卑，看别人比自己强，应该效法祂的榜样。在同一章的后面，他举出敬虔的例子，描述提摩太关心他人超过自己，以及以巴弗

提服事教会几乎至死。

此外，基督的升高将我们的思想从地上提到天上。这个教义有助于培养属天的思想。我们的心思意念应该主要集中在基督身上。基督在哪里？基督就在天上。我们的思想和情感要被领到主耶稣基督所在的天堂。这就是《歌罗西书》第3章1节和后面的内容。我们要思念天上的事情，要思想属灵的事，因为我们应该以基督为中心活着。因此，我们把我们所有的盼望和最大的指望都寄托在祂身上。我们是天上的国民，朝天堂而去，因此我们的心也要在天堂。

第四，我们那不可战胜的指望和安慰都基于基督的复活和升天。当一个信主的亲人去世时，那不是故事的结局。面对死亡时，我们发现死亡对我们来说是一个已被打败的仇敌，这具有重要意义。它松开了这个世界对我们的控制，使我们从死亡的恐惧得着释放。实际上它使我们有勇气为主耶稣基督的荣耀冒一切风险。为什么？主呼召我们以脆弱和危险的方式，甚至冒着生命危险来服事主耶稣基督。基督徒奋勇向前，因为最坏的情况不过就是死亡。而这种对死亡的恐惧不再束缚我们。死亡就是与主同在，我们的灵魂在圣洁中得以完全。但我们也有这样的信心，就是那复活的也必叫我们身体复活，并使之得荣耀。因此，即使在殉道中，上帝的敌人虽杀害和谋杀主的子民，但他们不能得胜。他们不会得胜，基督得胜了，因为祂使他们身体复活，并在荣耀中不朽。

总而言之，我们一直在建立关于基督论的教义，特别是基督不同的二性和一个位格的教义。在这一讲中，我们进一步了解了祂的降卑和升高的状态。在下一讲中，我们将把注意力转向基督的职分上，即祂作为先知、祭司和君王的职分。

# 第6课

---

基督论：基督的职分

罗伯特·麦考利牧师

当你与人初次见面时，他们通常会问你的一个问题是：你叫什么名字？你的名字表明你是谁，将你与其他人区分开来，即便他人可能在年龄、背景、家庭和外貌上都与你相似。你的名字使你不同。在圣经中，名字有更重要的意义。名字不仅是一个称呼或标签，有时名字代表一个人的性格，他们的角色。而改名字通常标志着一些重要的事情。亚伯兰和撒莱改名为亚伯拉罕和撒拉。雅各，意思是“欺骗者”，上帝称他为“以色列”，即上帝的王子。在新约中，西门改为彼得，意思是“磐石”。我们还可以举出许多其他的例子。

当我们来看上帝的名字时，我们认识到祂的名字启示了祂是谁。祂的名字涵盖了祂启示祂自己的一切，包括祂的名字、称谓、属性、话语、工作和敬拜等等。这解释了第三诫命的重要性：“不可妄称耶和华你上帝的名。”这也解释了主祷文第一祈求的重要性：“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认识上帝的名字就认识上帝是谁，以及上帝做什么。我们将要看到，这有助于我们理解主耶稣基督这位中保名字的意义，以及祂如何执行先知、祭司和君王的职分。

系统神学第四单元的系列讲座旨在研究基督论的教义，其目的是探讨圣经中关于基督的位格和祂工作的教导。在过去的几讲中，我们已经学习了基督既是上帝又是人，永远在一个位格中具有不同的二性，在祂的降卑和升高中都是如此。现在，我们来看祂在降卑和升高中所做的工作。在本讲座中，我们将探讨基督作为先知、祭司和君王这三个职分的教义。

按照我们以往的模式，我们首先简要地看一段经文，以此来开始我们对基督三

个职分教义的思考。在《提摩太前书》第2章5节中，我们读到这样的话：“因为只有一位上帝，在上帝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中保是站在对立的双方之间，要使他们重归于好的人。世界上最大的敌对存在于圣洁的上帝和罪人之间。为了消除这种敌对，上帝主动提供了一位中保，正是祂的儿子，以便赎回罪人，并使罪人与自己和好。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中保自己必须既是上帝又是人。当我们在这里提到中保时，我们必须说祂既是上帝又是人。这位中保既是上帝又是人，是自己取了人性的永恒上帝之子。

过去的几讲已经探讨了这一含义。那么问题来了，为什么在《提摩太前书》第2章5节中，中保被称为“基督耶稣”？“主耶稣基督”这个名字，和“约翰·史密斯先生”不同，不是指祂的名字和姓氏。“耶稣”意思是“耶和華拯救”。祂被起名为“耶稣”，因为祂来要将祂的百姓从罪恶中拯救出来，如我们在《马太福音》第1章21节所看到的。中保是救主，是完成救赎的那位。“基督”这个词相当于旧约中的“弥赛亚”。《约翰福音》第1章41节说：“我们遇见弥赛亚了（‘弥赛亚’翻出来就是‘基督’）！”“基督”和“弥赛亚”这两个词的意思都是“受膏者”。我们在《诗篇》第45篇7节中唱到基督时说：“所以上帝，就是你的上帝，用喜乐油膏你，胜过膏你的同伴。”新约中说《以赛亚书》第61章1节已应验在基督身上。那段话是怎么说的？“主耶和華的灵在我身上，因为耶和華用膏膏我，叫我传好信息给谦卑的人。”基督被圣灵膏抹。膏抹的概念来自旧约常出现的做法。人在公开就职时被膏抹。更具体地说，旧约中的三个职分——先知、祭司和君王，都是借着膏抹来担任他们的职分。当我们翻开新约圣经，发现基督，这位上帝的受膏者，是伟大和最终的先知、祭司和君王，从而实现了旧约对这些职分的描述时，我们并不感到惊讶。上帝将祂分别出来，并赐给祂一切的权柄和能力来执行这些职分。

总结一下，每次你使用“基督”这个词时，都是对祂作为先知、祭司和君王的简略说法。在《提摩太前书》第2章5节，我们认识到在上帝和人之间有一位中保，

这位中保就是既是上帝又是人的主耶稣基督。祂是主，也是祂的神性。祂是耶稣，因为祂是拯救主。祂是基督，因为祂是受膏的先知、祭司和君王。祂在降卑和升高中，通过执行这三种职分，来拯救祂的子民，并使他们与上帝和好。因此，我们在这个课程中要思考的是基督的三个职分。

其次，让我们思考关于基督三个职分教义的一些细节。《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第二十三问这样解释这个教义：“作为我们的救赎主，基督执行先知、祭司和君王的职分，祂在降卑和升高这两种状况中都是如此。”因此，我们将按顺序思考每个职分。

第一，先知的职分。先知是上帝的官方使者，是带着天上的话语被差派来的大使。他们作为受上帝默示的喉舌和代言人向祂子民说话。他们来自上帝，宣称“主如此说”。现在，当一些人听到“先知”一词时，主要想到是关于未来的预言。的确，先知们预言过未来的事情，但那只是他们事工的一部分。他们受差派向上帝的子民启示上帝的全部旨意。事实上，他们的信息重点强调那些上帝的子民在他们当时的景况中需要听到的内容，关于安慰他们忧伤的灵，揭露他们的罪孽，呼召他们悔改，回到上帝的律法，要求他们遵守圣约，把他们指向救恩的福音，等等。先知职分的目的是启示，上帝藉着他们启示祂的话语。先知的言语是由主的灵而来，是关于建立和救赎祂子民的一切。这个启示包括书面的、受默示的著作，当然，主把这些著作放在我们的圣经里，例如以赛亚、耶利米、以西结，但以理等等的预言。

摩西是旧约中最伟大的先知。只有他曾与上帝面对面地交谈，这记载在《民数记》第 12 章 6-8 节。但上帝告诉摩西，还有一位比他更伟大的先知要来。在《申命记》第 18 章 18 节，上帝说：“我必在他们弟兄中间，给他们兴起一位先知像你。”这指的是像摩西，“我要将当说的话传给祂；祂要将我一切所吩咐的都传给他们。”彼得在《使徒行传》第 3 章 22-24 节中布道时，宣称这段经文在基督身上得到了应验。他说：“摩西曾说：‘主上帝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们兴起一位先知像我，凡祂向你们所说的，你们都要听从。凡不听从那先知的，必要从民中全然灭



绝。’从撒母耳以来的众先知，凡说预言的，也都说到这些日子。”所有的先知都指向基督。

但基督不仅是他们所指向的，祂还成为了上帝最后和最伟大的先知。基督实现了先知职分所代表的一切。主耶稣基督向我们揭示了上帝的心意和旨意。祂揭示我们的罪所招致的苦难，而祂预备了救赎，并使信徒的生命生发感恩的果实。祂作了上帝对世界最后的话语。我们在《希伯来书》第1章中读到：“上帝既在古时藉着众先知多次多方地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借着祂儿子晓谕我们。”这就是为什么耶稣被称为“真理”（约 14: 6），被称为“道”，或“逻各斯”（logos），正如你在《约翰福音》第1章的开头所看到的。祂是福音的使者，正如我们在《路加福音》第4章 18-19 节所看到的。祂是旧约的“赐予者”，等等。

如同其他两个职分一样，基督在天上继续作我们的先知。我们在几处经文都读到了这一点。祂继续借着祂的圣言和圣灵向我们启示上帝的全部旨意，并通过祂指定给教会的方式实施。每当读经、讲道和唱诗时，都是基督在行使祂先知的职分。基督藉着祂的灵，作为我们最后的先知与教会同在。每当我们听到上帝所默示的圣经，我们就听到我们的先知基督的声音。《希伯来书》第2章 12 节引用了《诗篇》第 22 篇：“我要将你的名传与我的弟兄，在会中我要颂扬你！”而《希伯来书》第2章告诉我们，这些话都应验在基督身上，祂就在祂的教会中。祂甚至在祂子民中歌颂赞美自己。在变像山上三个门徒从天上领受的话，对我们今天也同样适用。记住这些来自天上的话语：“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你们要听祂！”（太 17: 5）当基督执行先知的职分，以圣言服事时，我们要听祂的声音。

第二，祭司的职分。祭司也是一个中保。旧约中祭司的作用是在上帝面前代表人民。如果你把先知和祭司的职分进行比较，有一个区分的方法：先知主要是从上帝去到子民那里，向他们宣讲上帝的话语；祭司主要是从子民来到上帝那里，代表他们在上帝面前献上祭物和代求。在这两种情况中，我们都看到了中保的工作。罪拦阻人进入上帝的恩典。那么，必须怎样才能来到上帝的面前呢？答案有两个方面：

一个是祭物，一个是献祭的人。祭司受命在上帝面前献上礼物和祭物、牺牲和代求，而子民自己在上帝面前寻求和解和赦罪。那么，有罪的人如何能接近圣洁的上帝呢？答案是，藉着上帝指定的祭司献上可悦纳的祭物，这在基督身上得到了完美的实现。祂既是所献的祭物，又是献祭的祭司本人。两者在祂身上得到了结合。《希伯来书》第 7 章 27 节说：“祂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须先为自己的罪，后为百姓的罪献祭，因为祂只一次将自己献上，就把这事成全了。”《希伯来书》第 10 章 12 节说：“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上帝的右边坐下了。”

那么，基督是如何行使祭司的职分呢？首先，祂将自己无瑕无疵作为祭物献给上帝，以此保证祂子民的罪获得赦免，得以与上帝和解。这是祂藉着祂在十字架上替代性的赎罪而达成的。基督做祭司的工作致力于我们得到完全的救赎。你可能会想：“那都是过去发生的事。基督将自己当做唯一和最后的赎罪祭献上，是已经完成的事，不会再次发生。那么，祂在天上是否继续担任祭司呢？”答案是“是的，祂是。”新约的圣所和至圣所不在地上的任何一个房间里，像在会幕和圣殿中那样。我们现在有了真正的圣所，在我们的大祭司所在的天堂里，如《希伯来书》第 4 章 14 节所说：“我们既然有一位已经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就是上帝的儿子耶稣。”因此，作为被杀之上帝的羔羊，祂出现在天父面前，呈上祂在地上因顺服和牺牲所得的功效，所有信徒都收益于此功效。基督在天上为他们所受的一切指控辩护，使他们可以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宝座前，使他们自己和所做之工得蒙悦纳。

其次，祂作为祭司，不断为祂的子民代求。基督继续作为大祭司服事祂的子民，直到永远。祂怀着同情和怜悯不断为我们代求。《希伯来书》第 2 章 18 节：“祂自己既然被试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试探的人。”《希伯来书》第 4 章 15 节：“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祂没有犯罪。”上帝的子民因着大祭司基督在天上的祈求得蒙保守和完全。我们将在后面的讲座中探讨基督作为祭司在赎罪方面的工作。

第三，君王的职分。君王是全权的主宰，是子民的保护者。在旧约中，祭司和

君王是不同的职分。但在《诗篇》第 110 篇中我们读到将要到来的那一位，祂既做王又做祭司。新约中多次引用《诗篇》第 110 篇，以说明耶稣应验了其中的预言。上帝启示说，王应该在祂子民面前代表上帝自己，因此要有上帝的心。大卫王做了一个王的榜样，他在耶和华手下做王，寻求上帝心意、上帝的荣耀，按上帝的律法统治。上帝称大卫是一个“遵守我的诫命，一心顺从我，行我眼中看为正的事”的王（王上 14: 8）。但大卫也有他的罪和不完美之处。

在旧约中，我们读到一个又一个的王，最后我们不得不得出结论，他们都不是那一位应许中的大君王。我们只能等候和盼望，直到最后，基督出现在新约的书页上，祂才是大卫王位真正和最终的继承者。基督是唯一真正合乎上帝心意的君王，因为祂是上帝的弥赛亚。祂成功地带来了上帝的统治。我们在《但以理书》第 7 章 13-14 节所预言的基督升天中看到这一点：“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有一位像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权柄、荣耀、国度，使各方、各国、各族的人都事奉祂。祂的权柄是永远的，不能废去，祂的国必不败坏。”这段经文是对基督的大使命的支持，在《马太福音》第 28 章 1-20 节中，祂呼召我们将福音传到地极，使万民作门徒。基督是万王之王，是君王弥赛亚，是世上君王元首，祂的国度遍及天下。《启示录》第 11 章 15 节说：“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祂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

基督是如何执行君王的职分的呢？我将给出几个例子。首先，祂呼召人，祂的子民离开世界。带着君王的神权，祂命令和呼召子民脱离黑暗的国度和撒旦统治下的捆绑，祂释放他们，吸引和带领他们进入光明的国度，投奔祂自己。基督，作为君王，使祂的子民臣服于自己。我们起初活在罪中，和新约中的人一样，说：“我们不愿意这个王作我们的王。”（路 19:14）如果耶稣不是王，我们就不会改变。祂来了，征服了我们的心，使我们降服于祂。

祂在祂的国里行使君王的职分。一个王有自己的国，主为自己的国指派官员，在这里祂指派传福音的牧师、教会的长老，等等。祂为祂的教会设立律法。祂通过

教会纪律提供惩戒，以便管理他们。藉着所有这些依照上帝的圣言执行的职任，基督实际在教会中行使着祂的王权。

祂通过赐拯救的恩典和奖赏祂的子民来行使祂的王权。祂是一位慷慨的王，不像这个世界的王，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欺诈人民，基督来了，奉献了一切。祂施与恩典，赐给他们今世，特别是荣耀的天上的奖赏。祂指正他们，约束他们，在他们面临一切的试验和试探时，扶持和保守他们。

作为君王，祂制约并战胜了上帝子民的仇敌，也是基督自己的仇敌。祂禁止他们，设立界限，划定哪些他们能做，哪些不能做。祂战胜了祂的仇敌，包括撒旦和罪，地狱和死亡，以及这个世界。祂是得胜者，是凯旋的君王。

但同时，作为君王，祂要讨伐那些不认识上帝的人。因此，最终，那些抵挡祂和反叛祂的人、那些反对祂的人、那些向祂发起战争的人，基督将为了自己的荣耀而完全彻底地击败他们。作为中保，主耶稣基督行使着先知、祭司和君王的职分。

第三，我们进入对这一教义的护教性思考，简要地评估与基督的三个职分有关的一些错误。首先，作为先知。基督是上帝最后的圣言，祂借着使徒和新约的先知，把圣经，即新约的经文赐给我们。先知的职分在新约书写完成时就停止了。因此，在我们这个时代那些自称是先知的人都是骗子，也许自己也被欺骗了。我们有一位先知，祂是中保，在天上作王。所以我们应该提防那些自称是先知，带着圣灵的新启示而来的人。他们所说关于上帝的启示是圣经以外的，超出了圣经。我们在系统神学前面的单元中就“圣经”进行过更加详尽的讨论。结合我们在那个单元中所学关于没有圣灵的新启示的所有内容，我们需要加以警惕。我们需要看到它是如何与先知基督的至高性、超越性和祂的荣耀相关联的。我们不希望偏离这一点。

其次，关于基督是祭司的问题，我们需要拒绝罗马天主教。他们声称有祭司，有各种祭司的仪式和敬拜。这就是我们所说的犹太化。他们重回到旧约的礼仪条例中，并将其引入新约，成了可悲的罪，因为那些东西其实指向的是耶稣。随着基督

作为我们最后的大祭司而来到，所有这些都已在祂身上得到了实现。因此把献祭的仪式重新带回，像罗马天主教把弥撒称为“基督的新祭献”，这对福音来说是可憎的。他们还有完整的一套，如祭司袍，香料，以及其他祭司的行为和敬拜。这些都是不合宜的，有损于新约耶稣基督的荣耀。我们需要抵制它们。

再者，关于祂的王权。基督是王，是万王之王。有些人认为耶稣：“有一天祂会做王。祂再来时，祂要做王。”不！一千个否定！基督现在就是王。基督现在正以全能的权柄治理万有。基督现在就在祂的国里工作，现在正在扩展祂的国度。这一点也必须得到肯定。

第四，我们简单地从中得出一些对我们的实际应用。当我们思想基督是我们的先知时，这应该在我们的头脑中强化圣言的传讲在私下和公共敬拜中的中心地位。我们应该阅读、背诵、默想和研究上帝的话语，应该唱诵上帝的诗歌，祂的诗篇，那些受感而写的诗歌。在私下敬拜，在家庭敬拜中我们都要这样做。圣言的传讲要居中心地位。基督是通过这些方式执行祂先知的职分。在公共敬拜中，圣言的传讲是中心。我们决不允许把传讲圣言的中心地位从公共敬拜中移除，而代之以各种其他无谓的东西。基督作为先知来传讲祂的圣言，用祂的圣言和圣灵向祂子民宣告祂的旨意。

其次，关于祭司，我们可以从这一教义中得到极大的安慰。基督不仅通过献上自己作赎罪祭来确保了我们的救恩，而且基督的同情和代求，对上帝的子民特别有帮助。祂在做什么？此时此刻，就在这里，祂在天父的右边，正在为祂的子民有效地祈求。在我们经历一切的丧失、悲痛、挣扎、试炼和艰难困苦中，这是怎样的安慰，使我们能够以信心来到上帝的面前，思念天上，凭着信心仰望基督，而祂以同情、温柔、怜悯和慈爱为祂的子民祈求，来扶持和保守他们。这里面有极大的安慰。

再者，关于基督为王，主耶稣基督必须是你生命的主。祂是拯救者，但祂必须是主。祂必须作为君王统管你的生命。你要甘心降服于祂，这意味着你接受祂的统治，默默接受祂对你的护理。同时，你要谦卑地领受祂的一切话语。当上帝在祂的

圣言里对我们说“主如此说”时，我们不应抵挡，不应回避，不应推诿，而应该接受它，顺服这位伟大君王的统治。

基于前面关于基督位格的讲座，这一讲我们学习了基督是中保，执行先知、祭司和君王的职分。在下一讲以及接下来的课程中，我们将学习基督的位格与基督的工作之间的关系，我们将特别关注赎罪的教义。

# 第7课

---

基督论：赎罪的必要性

罗伯特·麦考利牧师

历史有我们所谓的低谷和高潮。某些时期发生了一些重大的事，而另一些时期似乎没有什么引人瞩目的事件。但什么是历史上最伟大事件？当然，其中也必须包括历史上最重要的人物。作为基督徒，我们回答这个问题需要了解上帝逐渐展开的救赎计划是历史的核心所在。历史中发生的每件事都好像是橱窗里的展示，一切都围绕着实现上帝之子国度的目的而服务。因此，历史上最伟大的时期与耶稣基督的到来有关。大多数国家甚至采用“BC”即“公元前”（基督之前）和“AD”即“公元后”（主的年份，基督之后的年份）来标记年份。祂是世界上有史以来最重要的人物。而历史上最伟大的事件就是基督为祂子民的罪所做的赎罪之工。我们现在要讨论的就是基督赎罪的工作。

系统神学第四单元这一系列的讲座专门探讨基督论。我们已经探讨了圣经对基督的位格和祂工作的教导。在之前的讲座中，我们着重讨论了耶稣基督的位格。现在我们要思考基督的位格与基督的工作，特别是与赎罪之工的关系。在这一讲中，我们将探讨赎罪的必要性，在下一讲中，我们将思考有关赎罪的性质的教义细节。

首先，我们将简要地看一段经文来开始我们对赎罪的必要性这一教义的思考。在《希伯来书》第9章26节的后半部分至28节的开头说：“但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像这样，基督既然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将来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显现，并与罪无关，乃是为拯救他们。”

《希伯来书》阐述了耶稣基督位格的超越性和至高性，并呼召人们对祂的位格

和工作产生得救性的、坚韧不拔的信心。在这卷书的中间部分，它聚焦于基督如何实现了旧约的预表，就是祂既作为赎罪的祭物，又作为献祭的祭司，献上自己当作赎罪祭，这些预表指向基督的荣耀。正如《希伯来书》第 9 章 26 节所说，这把我们带到了历史的顶点，世界的末了。人类最大的需要与罪相关。罪使人与上帝隔绝，使人疏远并与上帝为敌。罪带来了污秽、罪责和诅咒，以及永远的刑罚。若始终处于罪的堕落状态中的话，人就没有上帝，在这个世界上就没有指望。人极其贫困，且伴随着人的最终死亡的，是上帝的审判。只有上帝能提供解决方案，就是差遣祂的儿子到来，为要解决和除去罪，即上帝和罪人之间的障碍。但祂是如何做成这事的呢？祂用献赎罪祭的方式来实现。祂把自己当作祭物献上来承担祂子民的罪。正如《希伯来书》第 10 章 14 节所说：“因为祂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

福音是圣经的核心，而基督的赎罪是福音的核心。新约以施洗约翰的宣告“看哪，上帝的羔羊”为开篇，并以《启示录》第 5 章 12 节“大声说：‘曾被杀的羔羊是配得权柄、丰富、智慧、能力、尊贵、荣耀、颂赞的！’”这幅同样的画面为结束，而其余的部分则专注阐述基督工作的意义。这就是为什么保罗说：“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林前 2：2）在后面的几讲中，我们将探讨赎罪的教义，而“赎罪的必要性”是我们本讲所要思考的。

接下来，让我们思考关于赎罪必要性的一些教义细节。《威斯敏斯德信条》第 8 章第 5 段介绍了赎罪的教义。它说：“主耶稣把祂那完全的顺服和自我的牺牲，藉永恒之灵，一次献给上帝，便完全满足了祂父的公义，不仅为父所赐给祂的人买赎了和好，也买赎了天国永恒的基业。”

我们首先要知道这些词语的定义。我们知道“赎罪”这个词指的是基督十字架上死的献祭，但这意味着什么？赎罪保证了罪得到赦免，罪责被除去，罪的污秽得以洁净，上帝对罪的忿怒得以满足，罪人得蒙救赎。所有这些都是藉着基督的顺服



和流血，为祂子民作了赎价和替代的献祭。赎罪是基督的工作，使罪人与上帝和好。赎罪的英文单词“atonement”由三个单词组成，可以拆成三个部分，就是“at-one-ment”。因此，赎罪使敌对的双方成为一体。那些曾经的敌人成为一体，重归于好。基督的赎罪是完全有功效的，确保并保证了选民的救赎。我们将在下一讲的“赎罪的性质”中详细探讨我刚才提到的这些概念。但现在，你可以清楚地看到，基督牺牲的赎罪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所在。

我们可以进一步区分救赎的客观成就和主观应用。前者，成就，指的是基督为我们所做的工作。后者，应用，涉及到基督在我们里面的工作。基督为我们所做的，应用在我们里面。救赎完成了，救赎已经应用了。在这些讲座中，我们主要关注救赎的客观成就，即基督为我们所做的工作。在系统神学的第五单元中，我们将集中讨论救赎在信徒身上的应用，就是基督在我们里面的工作。但这两件事必须始终保持合乎圣经的平衡。如果只关注一个而忽视另一个，就会扭曲圣经的福音信息。

在思考赎罪的必要性时，我们先来看罪人的需要。“福音”这个词的意思是“好消息”，即唯有在基督里才能找到救恩的好消息。但如果不首先明白关于罪和罪人的坏消息，你就无法理解和感谢这个好消息。上帝创造了万物，并且使一切都成为美好，为要彰显祂自己的荣耀。上帝是祂所创造的一切的主宰，包括人类。因此人要对上帝负责，受祂的管辖。人的罪在这个世界上的爆发，源于对上帝的反叛，错完全在人。罪，究其根本在于不按上帝所要求的去做，而祂的要求都启示在祂的圣言中。因此，罪就是违背上帝的律法，或不按照上帝的律法而活。《约翰一书》第3章4节证实了这一点，说：“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律法，就是罪。”一枚硬币有两面。一面是触犯了律法，做了律法所禁止的事；另一面，你犯了疏忽的罪，没有做律法所要求的事。归根结底，由于律法反映了上帝的属性，违背律法就是触犯上帝自己。这是公开的战争和叛逆，每一项罪都与上帝作对。而这导致了灾难性的苦难。今生所有的苦难都可归因于罪的出现。正如圣经所说：“奸诈人的道路，崎岖难行。”（箴 13:15）人的罪，即人的悖逆也招致上帝的诅咒，“罪的

工价乃是死。”你可能会想，那为什么罪人没有一犯罪就死？我们需要了解这其中所包括的死亡有哪些种类和程度。我们要注意三种死亡。

第一，灵性的死亡。离开主耶稣基督，罪人在灵性上是死的。这是指灵魂的堕落。用保罗的话说，人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 2：1）。他失去了与上帝的相交，再也行不出取悦上帝的事。他再也行不出善来，只会犯罪。所以人们可以身体是活的，心脏在跳动，大脑在工作，眼睛在眨动，在呼吸等等。你可以同时拥有一个活的身体和一个死的灵魂，灵性死在过犯罪恶中。这是第一种死亡。

第二，肉体的死亡，指人的身体也会死亡。在《创世记》第 5 章从亚当到挪亚的家谱中，我们一遍又一遍地读到“就死了”这句话，好像不断敲响的死亡丧钟一样。罪导致了人身体的死亡，人人都有一死。

第三，永远的死亡，这是指永死的判决。人的灵魂和身体处于上帝的忿怒和诅咒之下，若在主耶稣基督之外，他们将遭受地狱的痛苦，直到永远。这是永恒的诅咒，是因罪而产生的永远的死亡。

这描绘了人之罪的背景画面。上帝启示祂自己是无限公义的法官。《罗马书》第 1 章 18 节说：“原来，上帝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罪的严重性要根据被得罪的对象来衡量。即使是最小的罪，得罪的却是无限的上帝，那么它应该受到永远的刑罚。可悲的是，因着堕落，人不能与上帝相交。诅咒的核心是与上帝的隔绝，无论是在时间内，还是在永恒里。人的罪带来罪责，是对违反上帝圣言客观标准的有罪判决。它带来了污秽或污染。罪责和罪污带来了羞耻。亚当躲避上帝的面。他用无花果树叶遮盖自己的赤身露体。从此他离开了上帝，与祂疏远，甚至与祂为敌。羞愧和耻辱是荣耀和尊荣的反面。《罗马书》第 3 章 23 节说：“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上帝的荣耀。”并且，人被赶离，不得再见上帝的面。《以赛亚书》第 59 章 2 节说：“但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上帝隔绝。你们的罪恶使祂掩面不听你们。”你可以阅读那一整章。所有这些真理都加剧了人类对赎罪的巨大需求。

不仅如此，上帝和人这敌对的双方必须得到和解。我们也必须面对从上帝的本质和属性所产生的现实。上帝的属性不仅揭示了上帝的作为，而且还揭示了在本质上上帝是谁。祂整个的存在就是无限的、永恒的和不变的。因此，祂的属性不能被改变，或被减少，或被丢弃。因为上帝必须是全部的祂自己。祂不能不是上帝，或不再是完整的祂自己。例如，祂是完全而不可改变的圣洁、公正和公义。祂憎恶一切的罪，无论何人、何地所犯的最小的罪，任何的罪。如果这问题留给人自己解决的话，对他们是一个不可逾越的障碍。人需要被拯救，从罪、自己、从原本所当得的地狱以及从上帝的忿怒中被拯救出来。《罗马书》第2章5节说：“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上帝震怒，显祂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

正因为罪人本身有这种需要，就有了赎罪的必要性。其次，让我们思考赎罪本身产生的必要性。我们已经看到了问题所在。人是有罪的，他不能消除自己的罪，也不能消除罪的刑罚。上帝是圣洁的，上帝不能不是圣洁的和公义的。因此，祂的公义要求祂对所有的罪产生忿怒。任何一方都没有回旋余地。那么如何解决呢？依靠人自己的完美不是解决方案，因为完美是他的能力所达不到的，因此不可能。对上帝的来说，摒弃祂的公义也不是一个方案，因为祂不能改变或不做完整的自己。解决方案必须既对人的罪交账，又符合上帝的属性。所需要的就是赎罪，正是上帝在祂儿子的牺牲中提供的那种赎罪。

首先，除上帝自己以外，没有谁要求祂去拯救人。除祂自己以外，没有任何事物可以要求上帝来做什么。进一步说，照着上帝的本性或祂的尊荣，祂没有任何义务去拯救任何人。那是什么意思？祂拯救选民的预旨完全出于祂自由而全权的旨意，是按祂自己美善的旨意。但是，在祂全权定意拯救罪人时，这种拯救显然必须与上帝不变的一切属性相一致。拯救的方式必须符合上帝圣洁、公义和公正的神圣属性，而不是与之相矛盾。因此，在定旨拯救罪人时，赎罪就成为必行之事，由既是上帝又是人的那一位作为上帝子民的替代者，流无罪之血，来满足上帝的公义。这样，上帝通过基督的赎罪之工，显明了祂自己。你看到这一点了吗？祂正在通过祂的工

作向我们展示祂是谁。

再次强调，上帝不会改变。祂提供的拯救必须与祂自己的属性相一致。真正的福音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唯一途径。这就是为什么保罗教导福音时，在《罗马书》第3章26节中说：“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祂怎么能常为义，并使那些不信的人成为义呢？赎罪提供了唯一的答案。上帝将忿怒归在作为祂有罪子民的替代者的基督身上，罪得到完全的惩罚且祂的忿怒得到满足，从而，上帝的公义得到了维护。藉此，祂也彰显了祂对祂子民宏大的爱，祂白白地、甘心乐意地、主动地献上自己当作赎罪祭。赎罪是必要的。上帝不可能仅通过宣布赦罪来救赎祂的子民。不，祂的公义必须得到伸张。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是福音信息的重要内容，揭示祂为救赎祂子民所成就的事情。十字架同时展现了上帝的公义和祂的忿怒。我们在十字架上看到了《诗篇》第85篇10节中所唱到的：“慈爱和诚实彼此相遇；公义和平安彼此相亲。”

这加重了在十字架上所受刑罚的巨大代价。赎罪是必要的，但同时由一个既是上帝又是人的中保来确保完成也是必要的。祂必须是上帝，这样祂才能支撑和保持人性在上帝无限的忿怒和死亡的权势之下不至于沉沦。祂必须是上帝，以使祂的苦难和顺服具有价值和功效，因祂不是代替一个罪人，以一代一，而是代替祂所有的选民，以一代全体得赎的子民。作为一位上帝，祂满足了上帝无限的公义，赎买了当得的子民，使他们获得永远的拯救。但是，中保也必须是人，这样祂才能以我们的人性顺服律法。祂必须是人，才能作为罪的替代者受苦和死亡。神性是不会死的。祂必须是人，才能为我们做其他方面的中保工作。

这是一个多么伟大而耀眼的成果啊！诚然，这是历史上最伟大的事件。基督献祭的景象仍在天上继续。《启示录》第5章6节和9节说：“我又看见宝座……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杀过的，……他们唱新歌，说：‘你配拿书卷，配揭开七印。因为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上帝。’”这帮助我们不同的角度来理解赎罪的必要性。

接下来，我们看关于“赎罪的必要性”这一教义的护教性思考。首先，任何对罪的信息的轻描淡写，都是对基督救赎的荣耀的轻视。对于那些说“我们不想传讲罪，不想强调罪，不想谈人的迷失和配受的诅咒”等等的人，他们实际上破坏和抹去了基督伟大救赎工作的部分荣耀。所以要小心这一点。

第二，要认识到否认赎罪就是否认福音，因此也就拒绝了一切得救的指望。如果人们想要自己解释这一赎罪的教义，那么他们就处于非常危险的境地，关于这点我们将在接下来的几讲中进一步学习。他们会说“不必认为基督是代替祂的子民的替代者”，或者“不必一定需要流血”，或者“我们不应认为上帝的忿怒倾倒在祂儿子身上”等等，所有这些都导致对福音的否认，导致没有得救的指望。因此，让我们竭力捍卫圣经的这一赎罪教义。

第三，我们再次看到，我们不能把上帝是谁和上帝的工作分开。这两件事联系在一起。当我们观察上帝在做什么时，祂实际上是在向我们揭示祂是谁。我们通过认识上帝是谁，来认识上帝做什么，以及上帝不做什么。我们已经注意到，上帝不变的属性是祂这一特定赎罪方式的内因。这必须与祂的本性相一致。

第四，让我在这里特别举出一些关于赎罪必要性的观点。有些人错误地认为没有赎罪的必要。那些不信的自由派神学家坚持认为，上帝是一位仁慈的上帝，祂可以无需任何代价或任何牺牲等等，直接施与恩慈。这不是圣经所教导的。也有观点认为，为维护祂自己的尊荣，上帝有义务拯救人类，免得人类完全灭绝。但这同样贬损了上帝的荣耀。这是不对的。上帝没有义务拯救人。祂选择拯救，是出于祂自己的主权和自由以及祂美善的旨意。还有一些人说：“不，不。”他们否认我刚才列举的那两种观点，而坚持认为上帝不必一定要拯救罪人，但当祂决定拯救时，祂本可以用其他方式拯救。上帝本可以用其他方式赎罪，比如通过主权的宣告赐予宽恕。这种观点的问题在于我们在本讲中所提到的，你怎么能通过简单地宣布赦罪来进行赎罪呢？你必须面对的是上帝的圣洁、公义和公正。祂的忿怒必须得到满足。所以这也不是一个可信的观点。与我们的论述相比较，你可以看到这些角度是多么

不同。

最后，我们可以总结出一些实际的应用。首要的是让我们心中明白一个事实：所有的罪都必须受到惩罚，这是毋庸置疑的。无论在哪里，所有的罪都必须受到惩罚，毫无例外。事实上，所有的罪都将受到惩罚。问题是，要么在你身上，要么在祂身上，必须受到惩罚。惩罚是落在你身上，你来承受地狱永火之刑？还是你罪的刑罚落在基督身上，祂在十字架上做赎罪献祭？这对我们自己很有帮助，也对向别人讲述福音很有帮助。

再者，在我们认识到基督一劳永逸的最后献祭是出于上帝对祂子民的爱时，我们获得了很大的安慰。著名的《约翰福音》第 3 章 16 节说：“上帝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或如《罗马书》第 5 章 8 节所说：“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上帝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如果我们真的把自己浸泡在这个教义中，上帝的爱将通过圣灵在我们心中流淌。如果我们在基督里，被祂的宝血所拯救，那么我们的灵魂就应该体验到不配罪人蒙受上帝之爱的喜悦。

第三，也是最后一点，保罗说：“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这是所有讲道、所有牧养、我们的个人经历、我们的家庭和我们的生命中最首要的事情，基督被钉在十字架上就是核心。我们应该敬拜基督的位格以及由祂的赎罪献祭之工所彰显的荣耀。

在以前的讲座中，我们一直在探讨基督的位格，而在这次讲座中，我们介绍了基督的工作，就是祂的赎罪工作。我们认识到为什么赎罪是必要的。我们看到上帝如何在施行拯救时满足了这一必要。但在下一讲中，我们将深入探讨关于赎罪的性质的教义细节。

# 第8课

---

基督论：赎罪的性质

罗伯特·麦考利牧师

世界认为英雄是那些获胜的赢家。英雄常常打败他们的敌人，冲破重重阻力，最终战胜仇敌，他们总是最终获胜。因此，当世人看到耶稣基督的故事时，看到祂在髑髅地十字架上可怕地死去，他们感到困惑，甚至是厌恶。他们把祂的苦难和降卑看作是软弱和彻底的失败。对他们来说，基督的敌人显然得胜了。这不是一个好听的信息。对不信的人来说，这令人生厌。它与王者的荣耀和大能完全相反。他们无法理解上帝允许基督这位既是上帝又是人的无瑕无疵者，遭受钉十字架的所有恐怖经历。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1章23节中承认说：“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无论当时还是现今的世界，都认为十字架是丑闻。但对于信心的眼睛来说，却恰恰相反。保罗在第24节继续说：“但在那蒙召的，无论是犹太人、希腊人，基督总为上帝的能力，上帝的智慧。”

作为基督教信仰的核心，基督的十字架所承载的信息具有两极化的效果。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1章18节中肯定了这一点：“因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上帝的大能。”上帝赐给信徒能力可以看得清楚。在基督不光彩的受难和死亡的背后存在着真正且最终的胜利。藉着祂的死，基督战胜了世界上最大的敌人——罪和撒但、死亡和地狱，十字架不是阻碍，而是通途。在这里我们看到了上帝的智慧和上帝的大能。十字架不是基督惨重的失败，而是祂最伟大的胜利。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一事实，我们需要了解基督死亡的含义。这使我们思考赎罪的性质，即基督在十字架上所献赎罪祭的本质。

系统神学第四单元这一系列的讲座专门研究基督论。其目的是探讨圣经对主耶稣基督的位格和祂工作的教导。从上一讲开始，我们特别从赎罪的必要性这一方面

思考了基督的工作。在这一讲中，我们将进一步探讨与赎罪的性质有关的细节。然后在下一讲，我们将思考有关赎罪的范围的教义细节。

按照我们以往的模式，我们将首先简要地看一段经文，来开始我们对赎罪性质教义的思考。在《以赛亚书》第 53 章 4-7 节中，我们读到关于基督：“祂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背负我们的痛苦，我们却以为祂受责罚，被上帝击打苦待了。哪知祂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祂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祂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祂身上。祂被欺压，在受苦的时候却不开口。祂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祂也是这样不开口。”

《以赛亚书》第 53 章生动地为我们预言了基督的献祭之死。正如《以赛亚书》第 53 章 3 节对祂进行的描述：“祂被藐视，被人厌弃，多受痛苦，常经忧患。祂被藐视，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样。我们也不尊重祂。”为什么祂要承受如此大的悲哀呢？第 10 节告诉我们：“耶和华却定意（或作喜悦）将祂压伤，使祂受痛苦。耶和华以祂为赎罪祭。”那么问题来了，为什么上帝让祂受痛苦，让祂来作赎罪祭？在这段经文的核心部分，我们找到了答案。请特别注意第 4-7 节中所使用的代词：

“祂担当我们的忧患，背负我们的痛苦……祂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祂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祂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祂身上。”代词“我们”反复出现。很明显，祂不是为自己而死。基督代替祂的子民而受苦，被鞭打，牺牲，担当忧患和痛苦。重点落在替代上。祂是作为替代者代表祂子民而死。祂承担了祂要拯救之子民的罪的刑罚和审判。这正是《以赛亚书》第 53 章给我们的结论。在下一节，即第 8 节，我们读到“祂受鞭打……是因我百姓的罪过”。基督的死是代替了上帝的子民，作了替代性的赎罪祭。

在这一讲中，我们要深入探讨基督赎罪的性质，接下来，让我们思考一些关于赎罪性质的教义细节。《威斯敏斯德信条》第八章第五段讲到赎罪时这样说：“主



耶稣把祂那完全的顺服和自我的牺牲，藉永恒之灵，一次献给上帝，便完全满足了祂父的公义，不仅为父所赐给祂的人买赎了和好，也买赎了天国永恒的基业。”

我们在上一讲中定义了“赎罪”这个词，看到了它的必要性。现在我们将更全面地关注基督的替代性赎罪所包括的内容。这也建立在我们前一讲所学的中保如何担当祭司职分这一基础上。我们要把它分成几个要点。

第一，基督是“中保”。第一个概念，基督是我们的中保。中保是指代替他人行事的人，为他人的债务或失败承担法律责任，而不是为自己。我们在《希伯来书》第7章22节中读到：“既是起誓立的，耶稣就作了更美之约的中保。”然后第25节：“凡靠着祂进到上帝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作为我们的中保，基督偿还了我们一切的罪债，承担了我们所有的审判和刑罚。基督虽是完全无可指摘，但祂降卑担任了中保的职分，承担了本应由我们承担的责任。基督是祂身体、祂教会的头，作为祂子民的代表，为他们受苦。祂作为中保，在一个位格里具有二性，即人性与神性联合，可以最大限度地偿还我们的罪债。因此，我们看到这个中保的概念。

第二个概念，基督是“祭物”。贯穿整本圣经的一个重要主题是中保在献祭中的角色。《以弗所书》第5章2节说：“正如基督爱我们，为我们舍了自己，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献与上帝。”如你所知，整个旧约的献祭制度都指向基督的这一献祭。同样，这个教义的核心概念就是替代。这就是替代性献祭赎罪的意思。“替代”是指替换的概念。基督代替了我们受罚。祂要为我们的罪受到刑罚。祂是那个站在祂子民的位置上为他们赎罪的人。这种赎罪祭包括罪的补赎和挽回。所以我们需要定义这两个词，因为它们在神学上很重要。

首先，“罪的补赎”指的是抹去或消除罪，更确切地说，是消除罪的罪责。

《启示录》第1章5节说：“祂爱我们，用自己的血使我们脱离罪恶。”祂的血涂抹，洁净，除去了罪恶。其次，“挽回”是指满足神的公义，平息上帝的愤怒。我们在《罗马书》第5章8-9节中读到：“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

上帝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现在我们既靠着祂的血称义，就更该藉着祂免去上帝的忿怒。”虽然有些人反对赎罪有这一含义，但它是福音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作为公义和公正的上帝，照着祂的本性必然对罪作出忿怒的反应。这种忿怒必须通过基督之死来消除，以满足上帝的公义。《约翰一书》第4章10节说：“不是我们爱上帝，乃是上帝爱我们，差祂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挽回祭可以平息上帝的忿怒，满足上帝的公义。因此，这两点都是必要的。

第三个概念是“和好”，这与“赎罪”一词的含义很接近。我们在《罗马书》第5章10-11节中读到：“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藉着上帝儿子的死得与上帝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该因祂的生得救了。不但如此，我们既藉着我主耶稣基督得与上帝和好，也就藉着祂以上帝为乐。”和好指的是消除我们与上帝之间的敌意。基督的赎罪消除了我们与上帝的隔阂，并恢复了与上帝团契相交的关系。这的确是个好消息！是在福音中宣扬的信息。保罗在《哥林多后书》第5章18-20节说：“一切都是出于上帝，祂藉着基督使我们与祂和好，又将劝人与祂和好的职分赐给我们。这就是上帝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并且将这和好的道理托付了我们。所以，我们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上帝藉我们劝你们一般。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上帝和好。”

第四个概念是“救赎”。《以弗所书》第1章7节说：“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丰富的恩典。”救赎指的是支付赎金将我们买回归祂自己，使我们得救。在赎金的概念中，基督把祂的子民从罪的捆绑中解救出来，释放他们来侍奉永生上帝。这个概念在旧约中很突出。例如出埃及记，长子分别为圣，或亲属赎买制。但在新约中它也同样清楚。新约也教导说，基督是那赎价。我们救主所流之血就是为救赎我们所付出的赎价。基督在《马可福音》第10章45节说：“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你会在《彼得前书》第1章中看到同样的内容。

具体来说，上帝的子民从属灵的捆绑中被救赎出来。因此，不同于摆脱身体奴

役的出埃及，这里讲的是摆脱属灵上的捆绑。这种属灵的捆绑有四个方面。第一，它是罪的捆绑，是罪责、罪污和罪的权势。例如，《提多书》第2章14节中有写：“祂为我们舍了自己，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又洁净我们，特作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第二，救赎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这也是一种捆绑。所以《加拉太书》第3章13节说：“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記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第三，脱离魔鬼的作为。如《约翰一书》第3章8节所言：“犯罪的是属魔鬼，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上帝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第四，救赎我们脱离死亡的捆绑和权势。《希伯来书》第2章14节说：“特要藉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所以这个救赎的概念是从四方面的束缚中得到救赎。

第五个概念是“顺服”。救赎要求对上帝的顺服。这种顺服是必要的，正如我们在《希伯来书》第2章10节和第5章9节所看到的。神学家们将它分为两个方面：基督主动的顺服和被动的顺服。这两方面都描述了基督的整个工作。《哥林多后书》第5章21节说：“上帝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上帝的义。”正如许多经文教导我们的，基督作为最后的亚当、首要的仆人来作顺服的工作。请想一想，罪人必须从罪的罪责中获得拯救。当我说“罪责”时，我指的是客观的罪行，不是指罪疚感这种主观的东西，是因违背了上帝的法律，而客观上被宣布有罪。因此，罪人必须从这种罪责中得到拯救，而这种罪责至少包括两个内容：当受和配受惩罚，其次是与惩罚相关联的一种责任。因此，我们对上帝负有双重债务。一个是顺服的债务，而如果失败，也确实失败了，那么产生惩罚的债务。基督将我们从这两重债务中解脱出来，首先，祂代替我们在一切事情上顺服祂天父的旨意；其次，祂代替我们承受了我们的过犯所招致的痛苦。

这使基督主动和被动顺服的意义变得清晰。首先，祂主动的顺服就是，基督满足了律法的要求并获得了一份无可指摘的义的记录。上帝要求完全顺服祂的律法。基督藉着祂的一生，代表祂的子民遵守了律法的所有诫命。用祂和我们一样的人性，

满足了律法的一切的要求和祂天父的旨意，从而获得了一份无可指摘的、完全遵行律法的义的记录。这样，基督完美的义被归功于或归算在祂子民的头上，凭信心接受后，就可以作为他们在上帝面前被称为义和得蒙接纳的理由。这就是基督主动的顺服，是祂赎罪的一部分。

其次，基督被动的顺服，也就是祂承受的刑罚是为律法所要求，是因违背律法而所要求的刑罚。上帝的律法也要求对罪进行公正的惩处。基督赔付了律法所要求的惩罚，代替祂子民承受了律法的诅咒。《腓立比书》第2章8节：“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这样，罪得了赦免和宽恕，我们的罪责得以补偿，天父的忿怒得到了平息。因此，顺服是我们思考关于赎罪的最后一个概念。

综上所述，请注意基督的赎罪是如何与我们所有的需要相对应。我们说基督是我们的祭物，这解决了我们罪责的问题以及由此导致的上帝的忿怒。其次，我们谈到和好，基督的赎罪保证了和好，这解决了我们与上帝敌对和疏远的问题。我们谈到救赎，这解决我们受捆绑的问题。最后，作为赎罪的一部分，我们讨论了顺服，这解决了我们积极和消极地满足上帝律法的要求。通过教义的每一点，我们学习了基督牺牲和替代性赎罪的性质。这就打开了基督工作的核心，它在向罪人宣扬祂荣耀的福音时就显明出来。

第三，我们来思考关于赎罪性质这一教义的护教性思考。首先，任何企图摒弃基督替代性赎罪的尝试都是对福音核心的攻击。有些人反对，认为以无罪的代替有罪的受罚是不公平的，不公正的。但是，基督并没有被迫去做一个不情愿的受害者。祂白白地、主动地代替祂的子民，并在此过程中展现出祂无限的、神圣的爱。在这个替代中闪耀的是爱。

其次，另外一些人反对，是为了不谈罪责，不谈上帝律法的要求，不谈受惩罚的责任，也不谈血祭牺牲的要求。他们没有基于上帝的属性的本质，思考人的需要的本质。你不能坚守圣经却拒绝这些概念，因为圣经明确教导了这些概念。好消息

被认为是好消息，是在人类堕落这一坏消息的背景之下。正如我们在上一讲关于赎罪的必要性中所看到的，人们认为不体面的、令人反感的这些东西对于拯救罪人来说反而是非常必要的。

下面，你应该留意历史上出现的一些错误的赎罪理论。我将非常简要地提到它们。有一种“赎金说”，这种观点认为基督向撒但赔付赎金，买通撒但，来换取祂的子民。这与我们所学圣经的赎罪教义完全相冲突。

另有赎罪之“神政说”，说上帝只是藉基督的死表明祂对罪的不满，这个赎罪工作不能达到满足或起到代表的作用。正如你所看到的，这也是对福音核心的攻击。

还有一种赎罪之“神秘说”。它否认血祭的必要性，认为罪只是道德上的软弱，不会产生罪责。然而圣经告诉我们罪会产生罪责。

最后，有一种“道德感化说”，认为基督作为人的伟大榜样，作为真理的殉道者而死。所以根本没有赎罪，没有救赎，没有牺牲，没有替代。祂就像历史上任何其他死去的殉道者一样。如果是这样，那么就根本没有福音，每个作为亚当儿女的罪人就都会永远丧失。

第四，我们现在可以从中为自己得出一些实际的应用。首先，想想保罗。保罗是个了不起的人，非常有天赋。很多人说他在许多方面都有值得夸耀的成绩。但他自己说，他以一件事，而且只以一件事为荣，就是基督的十字架。这为我们树立了一个榜样。你应该不断地默想十字架，以此来操练自己的灵魂。在这一讲中，我们只触及了一些基本的真理，但还有取之不竭的深度等着你去看、去学、去认识。

第二，基督徒继续一生与罪争战。这意味着我们每天都要回到基督的赎罪面前，重温祂为拯救罪人所做的一切，引导我们重新祈求祂的宝血，并在祂所提供的赦罪中找到庇护。这些教义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从未远离过我们。

第三，所有这些真理不应该仅仅为我们的头脑提供信息。它们应该改变我们的

生命。这些教义必须把我们带入对上帝的颂赞，必须引导我们带着叹服和感恩的心来敬拜和尊崇那位救赎主。我们必用《启示录》第 5 章 12 节的话说：“曾被杀的羔羊是配得权柄、丰富、智慧、能力、尊贵、荣耀、颂赞的！”这些教义引导我们敬拜主耶稣基督，祂既是上帝又是人，是祂罪民的救赎主。

总之，在最近的两讲中，我们思考了基督的赎罪工作。在上一讲中，我们看到了为什么它是必要的，以及上帝在提供救赎时如何满足了这种必要性。在这一讲中，我们探讨了“赎罪的性质”这一教义的细节。那么，在下一讲中，我们将深入探讨赎罪的范围，也就是“基督是为谁而死”这个问题。

# 第9课

---

基督论：赎罪的范围

罗伯特·麦考利牧师

通常一个年轻男人步入成熟时，他会开始思考婚姻。经过尽可能的调查和了解之后，他选择一位年轻女士，最终在上帝的祝福下娶她为妻。在婚姻中，一个男人全心全意爱一个女人，只爱那个女人，因她不同于其他人。他委身于他的妻子，爱她，服侍她，讨她喜悦，并将自己的一生都献给她。他也善待其他女人，但只对一个女人，对与他有婚约的这个女人有特殊的、独特的爱。在他心里，她必是独一无二，与众不同，是他全心所爱。

起初上帝在伊甸园里设立婚姻制度，是为了更崇高更伟大的目的而设计，为反映基督和祂的新妇，即教会之间的关系。这一点在整个圣经中都十分清楚，例如《诗篇》、《箴言》、《雅歌》、先知书、福音书和书信，特别是《以弗所书》第5章，以及最后一卷书《启示录》的第21章。藉着显明在福音里的赎罪祭，基督要努力确保得着祂的新妇。在恩典之约中祂娶了她，眼目只专注于她，以拯救和永恒之爱爱祂所救赎的人。

系统神学第四单元这一系列的讲座专门研究基督论的教义。其目的是探讨圣经中关于主耶稣基督的位格和祂工作的教导。在过去的几讲中，我们集中讨论了基督的工作，特别是祂的赎罪。我们已经学习了赎罪的必要性和性质。在本课中，我们将探讨赎罪的范围，这涉及到一个问题：基督为谁而死？圣经给出的答案是，主耶稣基督为一群特定的人献上自己作为赎罪祭，要确保一群特定的人从罪中获得救赎。

首先，我们先简要地看一段经文，来开始我们对赎罪范围教义的思考。《约翰福音》第17章通常被称为“基督大祭司的祷告”，这是有原因的。它记载了耶稣

为祂的子民所做的代求，正如我们在第六讲中所学到的，这是基督执行祂祭司职分的一种方式。《约翰福音》第 17 章实际上是福音书中记载的基督最长的祷告，这使得我们可以聆听到基督与天父的对话，从而窥见主的内心。请听基督在《约翰福音》第 17 章 9 节的祷告：“我为他们祈求，不为世人祈求，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因他们本是你的。”基督明确地区分了祂为谁祈求，以及祂不为谁祈求。祂明确指出，祂不为世界祈求。这与旧约所告诉我们的相一致。亚伦和他之后的祭司为谁祈求？他们没有为整个世界，例如埃及人、亚摩利人、非利士人等祈求。他们为属上帝的子民代求。他们在上帝面前代表以色列，为他们提出祈求。你还记得刻在大祭司胸牌上十二个支派的名字吧，它们在大祭司的胸前，就仿佛在他们心里，并被带到至圣所上帝的面前。金坛上升起的馨香之气代表了上帝子民中圣徒们的祈祷。我们从《诗篇》第 141 篇 2 节和《启示录》第 8 篇 3-4 节看到这点。

在《约翰福音》第 17 章中，基督是为谁祈求呢？祂说：“我为他们祈求……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因他们本是你的。”祂是在为一群特定的子民，即选民，那些祂要来拯救的，属于父和子的人祈求。在第 2 节祷告的开始，基督说“祂”，也就是基督，“将永生赐给你所赐给祂的人”。你会注意到，整个祷告都在谈及父所赐给子的人与世界上的所有其他人是多么不同。我们在第 6 节中读到：“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我已将你的名显明与他们。他们本是你的，你将他们赐给我，他们也遵守了你的道。”再如第 11 和 12 节：“圣父啊，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我与他们同在的时候，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了他们，我也护卫了他们；其中除了那灭亡之子，没有一个灭亡的，好叫经上的话得应验。”在祈求的最后，我们在第 24 节读到：“父啊，我在哪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叫他们看见你所赐给我的荣耀。因为创立世界以前，你已经爱我了。”可见，父赐给了子一群特定的子民。基督来为要确保父所赐给祂的人得蒙救赎。那些赐给祂的人必将得到拯救，永远不会丧失。因此，祂为这群被拣选、被救赎的子民祈祷。



这点基于耶稣在《约翰福音》早些时候的教导。基督在《约翰福音》第6章44节中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到我这里来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第65节：“耶稣又说：‘所以我对你们说过，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赐，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同样，在《约翰福音》第10章中，耶稣启示了祂是那大牧人，要来拯救祂的羊，就是一群特定的子民。我们在《约翰福音》第10章11节中读到：“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然后在第28和29节：“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祂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

所有这些都反映了基督的救赎计划。祂来是为了确实保证一群特定子民得到救赎。祂为拯救一群选民而死，他们必得拯救。得蒙祂拯救的人永远不会灭亡。他们既被上帝的大能买赎，又被祂的大能保守。《约翰福音》第17章中基督的祈求反映了祂为他们的代求是大有功效的。福音书中的基督，就是我们现在所思想的基督。基督昨日，今日，直到永远，永不改变。基督在《约翰福音》第17章的祷告所不同于今天的，是祂所在位置的变化，即从地上到天上，而不是祂内心的改变。升天的基督如何在荣耀的宝座上为祂的子民代求？《约翰福音》第17章提供了部分答案。在坚不可摧的爱中，祂继续为一群特定的子民，祂的新妇，就是父所赐给祂的人，祂要救赎的人代求。

在本课中，我们将进一步探讨圣经中关于赎罪范围的教导。接下来，让我们思考关于赎罪的范围这一教义的一些细节。在上一讲中，我们了解到赎罪性质的核心是替代的概念。基督的献祭是一种替代性的，或者说是代偿性的赎罪。祂代替罪人为他们的罪偿付了惩罚。在这次课中，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祂代替了谁？为谁而死？为谁的罪而献祭？谁将得到这赎罪所带来的祝福？”圣经告诉我们，耶稣并不是为所有人的所有过犯而死。祂为祂的选民赎罪。祂为那些蒙父拣选、被子救赎的人而死。《威斯敏斯德信条》第8章第5段中阐述了赎罪的教义，说：“主耶稣把祂那完全的顺服和自我的牺牲，藉永恒之灵，一次献给上帝，便完全满足了祂

父的公义，不仅为父所赐给祂的人买赎了和好，也买赎了天国永恒的基业。”最后一句“为父所赐给祂的人”，与这一课有关。

我们先需要定义一些关于赎罪范围的词语。这个教义有时被称为“有限赎罪”。“有限”这个词很容易被误解。它不是能力的有限，而是范围的有限，也就是说，它设定范围要拯救一群特定的选民，而不是不加区分地拯救所有人。但它的能力是无限的，也就是说，基督的赎罪是绝对成功的，肯定保证那些基督为之而死的人必得拯救。这一教义也被称为“确定性赎罪”，基督确定地为一群确定的人赎罪。这个教义也被称为“特定性赎罪”，即基督以十字架上的死赎回了一群特定的子民。你可以看到这个教义的所有名称都表达了同一个意思。

在思考教义的细节时，首先，我们需要清楚地陈述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什么，并区分不是什么。我们将以此为开始深入思考这个话题。首先，不受质疑的是什么。圣经明确地说福音要传给世界上每一个人。其次，圣经明确了救恩的提案是给所有听到福音的人。福音是提供给所有人的。第三，基督工作的充分性是不受质疑的。祂的赎罪足以拯救更多的人吗？祂的赎罪具有无限的充分性，不仅可以拯救整个世界历史上的全人类，还足以拯救一千个甚至更多的世界。所以我们不是在谈论基督工作的充分性。

那么这个教义在阐述什么？简要说，它阐述了几件事。赎罪的范围基于赎罪的性质。这点我们稍后还会讨论。另外，既然所有基督徒都相信不是每个人都能上天堂，那么问题是：谁限制了赎罪的范围？是上帝？还是人？答案是上帝，不可能是人。此外，每个罪人里面都有不信的罪，所以基督必须为不信的罪而死，而信心必须靠赎罪本身来赎买和保证。关于这一点，我们还会有更多解释。而且，基督对自己新妇的爱不同于祂对世界其余人的态度。最后，不可能有双重偿付，也就是说，不可能基督付清所有人的罪之后，还有不信的罪人要去地狱来偿还那些罪。那是不可能的。带着这些简要的想法，我们可以开始介绍并解读这个教义的细节。

第二，我们需要思考赎罪的性质与赎罪的范围的关系。在思考赎罪的范围之前，

我们有意讲了赎罪的必要性和性质。理解这个原因对你来说很重要。赎罪的必要性提供了一个背景，指出人所处的无望，灵性的死亡和失丧，以及无助的状态。这些教义有助于我们理解赎罪的范围。换句话说，如果没有上帝的神圣主动性，人类就不能得救。但更重要的是，赎罪的性质实际上是关于赎罪范围问题的基础。因此，理解我们在上一讲中所谈到的赎罪的性质，能指导我们去认识它所适用的范围。换句话说，赎罪的真理决定了赎罪的范围。你问：“这怎么理解呢？到底是什么意思？”简而言之，我们的意思是说：基督真实地代替了一群真正的子民。祂的死不仅是为了创造一种假想的救赎可能性。不，祂的赎罪实际上确保、保证和实现了祂所拣选、所赎买的人成功地得蒙救赎。

第三，让我们思想这个“特别神恩说”，意思是赎罪指的是一群特定子民。因为整本圣经都在教导这个“特别神恩说”，即上帝为祂的选民提供赎罪。在旧约中我们看到这点。你需要看到，如果没有彻底掌握旧约神学，那么你对这些新约概念的理解将是非常有限的。上帝救赎计划的启示始于《创世记》第3章15节：“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祂的脚跟。”这里一开始就告诉我们，基督将被赐予一群特定的后裔，祂将代表他们击碎蛇的头，这在基督道成肉身的工作中得到了充分的实现。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得知基督的脚跟受伤，这是指祂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我们在《约翰一书》第3章8节中读到：“上帝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这在《歌罗西书》第2章15节中得到进一步证实：“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明显给众人看，就仗着十字架夸胜。”整个旧约的历史在告诉我们这一宏伟的工作，而新约则详细说明了它怎样在基督里得到实现。

在旧约中，上帝出于自己的旨意，为自己选择了一群特殊的子民，区别于世界上的其他人，为他们预备了救赎。例如，《申命记》第7章6-8节说：“因为你归耶和华你上帝为圣洁的民，耶和华你上帝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你，特作自己的子民。耶和华专爱你们，拣选你们，并非因你们的人数多于别民，原来你们的人数在

万民中是最少的。只因耶和華愛你們，又因要守祂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就用大能的手領你們出來，從為奴之家救贖你們脫離埃及王法老的手。”指向耶穌基督的整個獻祭體系教導了這一真理。這是一個重要的觀點。祭物和那些贖罪的画面，應用在一群特定子民身上，而不是不加區分地應用於全世界。我們可以思考更多的經文，例如我們在開始時引用過的，《以賽亞書》第 53 章中所使用的那些代詞。

在新約中我們也看到了同樣的情況。新約開篇《馬太福音》第 1 章 21 節說：“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里救出來。”在《約翰福音》第 10 章 15 節也有同樣的教導：“我為羊舍命。”我們在《約翰福音》第 17 章基督大祭司的通篇禱告中看到，祂反復提到父賜給祂的人，祂在第 9 節說：“我為他們祈求，不為世人祈求，却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因他們本是你的。”保羅在《使徒行傳》第 20 章 28 節責備以弗所的長老們說：“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当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上帝的教會，就是祂用自己血所買來的。”我們還可以提供更多的經文，但這應該足夠了。整本舊約和新約都教導我們，基督為一群特別被揀選的子民而死並贖罪。

第四，這個教義與聖經所教導關於人的全然墮落，屬靈上無能，以及上帝憑自己的主權揀選祂的子民等更廣泛的背景教義相一致。整本聖經完美而一致，是和諧的整體。如果你沒有聽過系統神學前面的單元，我鼓勵你回去聽一下第二單元中特別關於“預定論”的第十課，以及在第三單元中特別關於“完全的墮落”的教義。我們不能在這裡一一進行回顧，但它與理解贖罪的范围極有關係。重點是，所有這些教義都是緊密相關的。

第五，讓我把這些線索串連起來作為整體闡述一下聖經的這一教義。十七世紀英國清教徒和改革宗神學家約翰·歐文（John Owen）非常清楚而簡潔地對它進行了闡述。請仔細聽，並跟着他的說法去想：

父傾倒祂的忿怒，而子來擔當懲罰，要么一，為所有人的所有罪；要么二，為部分人的所有罪；要么三，為所有人的部分罪。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有人會說：如

果最后一种情况是真的，即耶稣为所有人的部分罪而死，那么所有人都有部分罪要负责，所以没有人可以得救。这不可能是真的。如果第二条是真的，基督为部分人的所有罪而死，那么基督就代替全世界所有选民为他们所有的罪而受死，这是圣经中的真理。如果第一种情况是真的，基督为所有人的所有罪而死，那么问题是，为什么不是所有人都能摆脱他们罪所应得的惩罚。祂为所有人的罪而死，那么他们都应该得救。有人可能会回答：“那是因为不信。”那么我们要问，这种不信是不是罪？如果说是，它是一种罪，那么基督就承担了它当得的惩罚，否则祂没有。如果祂没有因不信的罪而受惩罚，为什么这比其他让祂为之而死的罪更妨碍他们呢？如果祂没有为不信的罪受罚，那么祂就没有为他们所有的罪而受死。

你会看到并赞赏欧文那强有力的论证，证明了基督为部分人的所有罪而死，为上帝选民的所有罪而死。这包括他们的不信之罪。因此祂为自己的子民确保了完整而全面的救赎。

第三，我们来对赎罪范围这一教义进行护教性思考。为此，我们要纠正亚米念主义的错误。其一，亚米念主义的错误教导人们，基督为所有人的罪而死。如果祂真的为所有人赎了罪，那么所有人都应该得救。基督若为他们的罪付了刑罚，他们怎么可能灭亡？这并不符合圣经的教导。

其二，亚米念主义者也不明白赎罪的性质与范围的关系。所以他们断言，如果罪人用信心回应和相信福音，那么基督为了所有潜在可能得救的人而死。但如果基督的赎罪只是一种可能性，那么就有可能没有人相信并得救，因此基督的赎罪献祭就有可能是完全失败的结局。这也与圣经的教导相矛盾。无所不能的上帝不可能不达成祂的旨意。这种错误的教义赋予了人权能，而剥夺了上帝自己的权能。

其三，更糟糕的是，想想这个错误意味着什么。赎罪不仅可能会失败，而且肯定会失败，以致没有人能够得救。它的成功将取决于人是否有信心去相信，但人本身是死在过犯和罪恶中的，他无知且瞎眼，完全没有能力相信。正如《以弗所书》第2章所写，信心必须是上帝的主权所赐予的礼物。如我们刚才听到的，基督为祂

子民不信的罪而死，并为他们赎买了信心的礼物。这只能适用于基督的选民，基督亲自确保了祂的救恩。

第四，我们可以为自己得出一些实际的应用。让我说明一下这个教义对基督徒生活的影响。回到我在讲座开始时所举的一个年轻人寻找妻子的例子。如果一个丈夫告诉他的妻子，他爱她，但他也爱世界上所有其他的女人，就像爱她一样，你会怎么想。你会非常生气，而且应该生气。这也适用于基督的赎罪。当基督徒看十字架时，他看到了基督对祂新妇特别的爱，而不是对模糊的、泛泛的人类大众笼统的爱。当基督特别为他们的罪献上自己作赎罪祭的时候，祂将属祂的这些特定子民，每一个人，都放在心中，记念他们。在爱中，祂确保并保证了他们的救赎。这极大地证明了上帝之爱的确实。基督的爱确保了我们的罪得赎。这不是一个冰冷的教义。这些真理温暖着每个信徒的心。

这个教义还告诉我们，救赎的好消息自始至终，从头到尾都是出于恩典。上帝采取了主动，提供了一切。祂保证了我们救赎的整个过程。基督的赎罪是完美和完全的。上帝所赐给我们的福音是我们不配得到的，也是我们自己不能得到的。既然一切都来自上帝，所有的荣耀就必须归于上帝。这使我们因福音中所蕴藏的丰富恩典而去赞美和称颂祂荣耀的名字。没有神能像我们的上帝和我们的救主一样。

总之，在前面的讲座中，我们关注了有关基督位格的教义，祂的道成肉身，祂在一个位格里永远的神人二性。在最近的三个讲座中，我们思考了赎罪的教义，它的必要性，它的性质和它的范围，所有这些都与中保的工作有关。在下一讲，也是最后一讲中，我们将思考耶稣基督的至高性，来结束我们对基督论的研究。

# 第 10 课

---

基督论：基督的首位性

罗伯特·麦考利牧师

系统神学第四单元的系列讲座一直着重于研究基督论。其目的是探讨圣经对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位格和祂工作的教导。在过去的三讲中，我们重点研究了基督的工作，特别是祂的赎罪。我们学习了赎罪的必要性、性质和范围。在本单元的最后一课，我们将探讨基督的首位性。在我们学习了关于基督的位格和工作的所有内容之后，这些会带给我们什么？我们已经登上了课程的顶峰，要思考圣经所赋予的基督在教会和世界中的地位，以及祂在我们自己的思想和心中的地位。基督居于首位，这意味着祂超越所有一切。这整个单元将引导你突出认识主耶稣基督那超越的至高无上的地位。

首先，我们将非常简要地看一段经文，来开始我们对基督首位性教义的思考。

《歌罗西书》第 1 章是新约中最以基督为中心的篇章之一，展示了主耶稣基督的荣耀和至高地位。另一篇是《希伯来书》第 1 章。保罗在《歌罗西书》第 1 章 18 节写到基督时说：“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这节经文告诉我们，基督在凡事上已经而且必须居首位。不是在某些事上，也不是在大多数事上，而是绝对在一切事上，在整个宇宙和宇宙之外居首位。为什么？因为，正如保罗在第 15 节所说，基督“是那不能看见之上帝的像”。祂本身就是上帝，而上帝本身就在一切之上。我们在第 19 节中读到：“因为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祂里面居住。”保罗在第 16 节谈到基督时说：“因为万有都是靠祂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藉着祂造的，又是为祂造的。”祂作为创造主居于首位。

基督在祂的教会中也居首位，教会是世界上最荣耀的机构，是属基督的不可战

胜的国度。我们在第 18 节的开头读到：“祂也是教会全体之首，祂是元始，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我们还在那一章中读到，作为头，“我们在爱子里得蒙救赎，罪过得以赦免。……既然藉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着祂叫万有，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这在第 14 节和第 20 节中看到。

在本讲中，我们将进一步探讨圣经中关于基督首位性的教导。接下来，让我们思考一些关于耶稣基督首位性教义的细节。基督的首位性意味着祂超越一切。这是一个无可辩驳的真理。唯有祂既是上帝又是人，是上帝与人之间唯一的中保。没有人像祂，祂无与伦比，祂的工作，无可比拟。唯有祂能够且确实地为祂的子民赎罪，用祂的宝血赎回他们。我们将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

首先，在整个系统神学中基督居完全的首位。请想想组成这个系统神学七个单元的系列讲座，其中大约包括总共近八十个课程。值得注意的是，基督论，即有关基督的教义，处于这一系列单元正中心的位置。它位列第四。在它之前有三个单元，在它之后有三个单元，第五、第六和第七。这告诉我们，基督的首位性是核心。我们可以通过课程本身来了解这一思想。

第一单元，讲述第一原理教义。圣经是上帝所默示的、是基督无谬、无误的话语，是祂所赐的正典，由祂亲自护理加以保存。基督，就是那话语，祂在圣灵里写下了祂的话语。

第二单元，讲述上帝论。正如《耶利米书》第 9 章 23-24 节所讲，认识上帝是世上最首要的事。而基督是对上帝最好和最充分的启示。正如我们前面所读，圣经将祂描述为“是那不能看见之上帝的像”。在《希伯来书》第 1 章 3 节，我们读到：“祂是上帝荣耀所发的光辉，是上帝本体的真像。”因此，我们对上帝的认识与祂在耶稣基督身上显明的自我启示息息相关。以上帝为中心也就是以基督为中心。保罗说，祂来是为了“叫我们得知上帝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林后 4: 6）。



第三单元，讲述人论。认识人的本性，他是按着上帝的形像和旨意而造。所有这些都来自基督。祂是标准而完美的人，这帮助我们认识人性。基督履行了行为之约，在上帝和人之间做了恩典之约的中保。

目前我们正在学习的是第四单元，基督论，专门探讨基督的位格和祂的工作。

后面是第五单元，救恩论。救恩以基督为起点和终点。既然所有属灵的祝福都源于基督，那么所有的荣耀都必须归于祂。《以弗所书》第 1 章是救恩论的宏伟开篇。请注意，贯穿这一章的这句话：“使祂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弗 1:6, 12, 14）保罗在《罗马书》的前十一章中阐述完福音之后，在结尾他将赞美归给基督。在第 11 章 33-36 节，在最后一节结束时有这样的话：“因为万有都是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愿荣耀归给祂，直到永远。阿们！”

第六单元，教会论。教会是耶稣基督的教会。唯有祂是教会的头，也是祂自己国度的君王。教会的治理、职分、惩戒、敬拜和秩序都是来自基督的权柄，是祂的恩典所赐。祂居教会之首。

最后，第七单元，末世论。这也是以耶稣基督的位格为中心，以基督的第二次降临、身体再来为中心。未来的千禧年、身体的复活、末日的审判、天堂和地狱都以基督为中心。它们都阐明了祂是居首位。

你可以看到基督是如何处于中心的。祂在系统神学中居首位。新教改革恢复了许多圣经教义，包括我们称之为的宗教改革“五个唯独”：唯独圣经，唯独信心，唯独基督，唯独恩典，唯独上帝的荣耀。即使在本课，基督也全部独占这五项真理。圣经是基督的话语。我们被呼召信靠基督。我们接受基督的恩典。并且一切荣耀归于在基督里的上帝。圣经每一页，都闪耀着居首位的基督。

其次，基督在整本圣经中居完全的首位。整本圣经启示了主耶稣基督以及福音中所包含关乎祂的恩典和救赎的信息。我们通过旧约和新约中救赎历史的各个阶段来追踪上帝在基督里展开的这一启示。基督总为上帝的能力，上帝的智慧。祂照整本圣经传扬基督的位格和工作。新约圣经本身告诉我们，旧约圣经是上帝关于基督

的话语。请听基督关于旧约圣经的见证。祂在《约翰福音》第 5 章 39 节中说：

“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在同一段经文中，耶稣挑战法利赛人，在第 46 和 47 节中说：“你们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为他书上有指着我的话。你们若不信他的书，怎能信我的话呢？”基督复活之后，在《路加福音》第 24 章 27 节和 44 节，我们读到了同样的内容。如果你爱基督，那么你应该同时喜爱旧约和新约。旧约不是有趣故事的汇编，也不是简单的关于道德的清规戒律。它的伟大信息在弘扬基督，表明旧约与今天基督徒的关联。例如，请看保罗如何将旧约与基督，以及与新约的外邦信徒之间联系起来。他在《加拉太书》第 3 章 29 节中说：“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马丁·路德在他的这些话中得出了正确的结论：“因此，想要正确而有益地阅读圣经的人，应寻求在其中发现基督，那么他就必能发现永生。另一方面，我若并非这样研究和理解摩西和先知，不能从中发现基督为了我的救恩从天而降，成为人，受苦，受死，被埋葬，复活，并升到天上，好使我藉着祂可以与上帝和解，所有罪愆得蒙赦免，反得恩典、公义和永生，那么我读圣经对我的救恩就没有任何帮助。”

其三，我们在整个讲座中听到许多关于基督在祂所赎子民中居首位，但基督在列国万邦中也完全居首位。在《启示录》第 1 章 5 节基督被描述为“世上君王元首”，在《诗篇》第 22 篇 28 节为“祂是管理万国的”。在《但以理书》第 9 章 25 节为“受膏君”。我们在《但以理书》第 7 章 14 节中读到了基督的升天，其中说：“得了权柄、荣耀、国度，使各方、各国、各族的人都事奉祂。祂的权柄是永远的，不能废去，祂的国必不败坏。”

在《诗篇》第 2 篇 8-12 节，父对子说：“你求我，我就将列国赐你为基业，将地极赐你为田产。你必用铁杖打破他们，你必将他们如同窑匠的瓦器摔碎。”而列国和万邦的后果也正是如此。《诗篇》第 2 篇继续说：“现在，你们君王应当省悟；你们世上的审判官该受管教！”这就是那主的受膏者——基督，“当存畏惧事

奉耶和華，又當存戰兢而快樂。當以嘴親子，恐怕祂發怒，你們便在道中滅亡，因為祂的怒氣快要發作。凡投靠祂的，都是有福的。”我們看到列國要臣服於基督，並發誓無條件地效忠於祂。祂必定在萬邦居完全的首位。《詩篇》第 33 篇 12 節告訴我們：“以耶和華為上帝的，那國是有福的！”基督在《馬太福音》第 28 章末尾的大使命中說，我們要使萬民作祂的門徒。聖經應許說，有一天它將得到實現。例如，我們在《詩篇》第 72 篇 8 節讀到：“祂要執掌權柄，從這海直到那海，從大河直到地極。”第 11 節：“諸王都要叩拜祂；萬國都要事奉祂。”《詩篇》第 102 篇 15 節說：“列國要敬畏耶和華的名；世上諸王都敬畏你的榮耀。”在整個《詩篇》中都可以找到這一點。

舊約中的先知們也預言了這一點。例如，《以賽亞書》第 49 章 22-23 節談到了外邦人在基督的教會中事奉祂。它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向列國舉手，……列王必作你的養父，王后必作你的乳母；他們必將臉伏地，向你下拜，並舔你腳上的塵土。你便知道我是耶和華！’”《啟示錄》第 11 章 15 節也證實了這一點：“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我們可以舉出很多的經文，非常清楚的是，基督也必在列國萬邦中，在全世界居完全的首位。

接下來第三點，我們來看關於基督首位性這一教義的護教性思考，我將簡要例舉基督的首位性在四個領域受到的攻擊或破壞。其一，接着第二點的末尾，我們舉一個基督在國家或政府中居首位這一點所受的攻擊。國家和行政長官沒有隨心所欲地選擇信奉或踐行哪個宗教的自由。聖經並沒有教導說，上帝只統治教會和信徒個人，而政府和社会可以作為世俗或非宗教實體以保持宗教中立的方式運作。不，聖經教導，作為國家，各國有義務在其公民範圍內承認、保護和傳揚真正和合乎聖經的信仰，以基督為王，並按照祂的話語來維護統治。像對所有人一樣，上帝的道德律也是行政官員的準則，他們要對其負責。大多數政府拒絕這樣做，並悖逆主，正如《詩篇》第 2 篇中指出的那樣。但凡不願負基督的轡的國家都會滅亡。而那些以

耶和華為上帝的國家將在祂的祝福下繁榮昌盛，因為他們作為國家尋求基督的榮耀，以祂為首位。正如我們前面所讀的，有一天，列國都將藉着福音來做門徒事奉主。最後，《啟示錄》第 21 章和第 22 章談到了萬國和萬邦將歸榮耀給天上的耶路撒冷。

其二，我要舉一個攻擊基督在教會居首位的例子。唯有耶穌基督是祂教會唯一的元首和君王。沒有任何人可以分享這個首要地位，也沒有人可以取代祂。但在羅馬天主教中，羅馬教皇謊稱自己是地上教會的头。他把唯屬基督的头銜歸於自己，並宣稱自己享有唯獨屬於基督的權柄和特權。教皇必須被拒絕，因為他是一個邪惡的冒牌貨，是耶穌基督的敵人，用他魔鬼褻瀆的教義欺騙人。我們必須抵制一切與羅馬天主教妥協的傾向。《威斯敏斯特信條》第 25 章第 6 段明確指出這一教義。它說：“除主耶穌基督以外，教會再沒有別的元首；因此，羅馬天主教的教皇在任何意義上都不是教會的元首，而是那敵基督者、大罪人和沉淪之子，是那在教會中高抬自己，反對基督和一切稱為上帝的事。”

其三，對家庭內部的攻擊。作為家庭，它必須承認基督在家庭中的首要地位。個人不允許在家庭中偏行己路。一個信主的家庭必須堅持敬虔生活的準則，使家里的每個人都尊崇基督。《約書亞記》第 24 章 14-15 節說：“現在你們要敬畏耶和華，誠心實意地事奉祂，將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和在埃及所事奉的神除掉，去事奉耶和華。若是你們以事奉耶和華為不好，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是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所事奉的神呢？是你們所住這地的亞摩利人的神呢？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約書亞保證說不僅他，而且他全家都要事奉耶和華，不事奉世界或偶像，而是事奉耶和華。信主的父親和家中的戶主不能拋棄他們的責任。父母不能使他的孩子們生發得救的轉變，但可以教導他們上帝的道路，並要求在家里遵行祂的話語。《申命記》第 6 章 7 節說：“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

其四，也是最後一點，基督在個人身上居首位。人的天性傾向於抬高自我。人

们喜欢追求自己的规划和野心，好使自己获得他人的赞美。耶稣在《约翰福音》第 12 章 43 节中警告说：“这是因他们爱人的荣耀过于爱上帝的荣耀。”自私和骄傲是两个大罪，相当于说：“我优先”和“我最好”。恰恰相反，基督徒认定基督既优先又是最好。基督的首位性使人失去了所有的荣耀，而把一切荣耀都唯独归给了主。

第四点，我们可以为自己得出一些实际的应用。首先，认识主耶稣基督必须是每个真信徒最大的渴望和心愿。摩西在《出埃及记》第 33 章 13 节中表达了这一点：“我如今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将你的道指示我，使我可以认识你，好在你眼前蒙恩。求你想到这民是你的民。”在第 18 节继续说：“摩西说：‘求你显出你的荣耀给我看。’”大卫在《诗篇》第 27 篇 4 节中也表达了同样的意思：“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华，我仍要寻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华的殿中，瞻仰祂的荣美，在祂的殿里求问。”耶稣在《约翰福音》第 17 章 3 节说：“认识你独一的真上帝，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保罗在《腓立比书》第 3 章 8 节中说：“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或者说是“首位的”，“我为祂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第 10 节说：“使我认识基督，晓得祂复活的大能，并且晓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

其次，你的整个存在和生命的目的都在于荣耀基督。这是因为基督主要关注的是宣扬祂自己超越一切的首要地位。当我们说到荣耀祂时，并不是说我们加增祂的荣耀，或使祂更加荣耀。这是不可能的。相反，我们认识、承认并享受祂的荣耀，然后我们以一种寻求展现、宣扬和彰显基督的荣耀的方式生活。因此，福音所结出的敬虔果实，是以荣耀基督，以祂居首位为中心。荣耀基督的目的在于讨祂喜悦。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前书》第 2 章 4 节中写道：“我们就照样讲，不是要讨人喜欢，乃是要讨那察验我们心的上帝喜欢。”也许他想到了主在《以赛亚书》第 2 章 22 节中的话语：“你们休要倚靠世人，他鼻孔里不过有气息，他在一切事上可算

什么呢？”基督使信徒不再寻求人们对自己的赞美，而是渴望所有的受造物都将荣耀单单归给基督。圣经教导我们：“一切有血气的，在上帝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林前 1:29）“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林前 1: 31）基督的首位性使我们谦卑，使基督升高。

第三，荣耀基督的主要和最直接的行为是按照祂的设计来敬拜祂。最后，基督居首位导致以基督为中心的敬拜。请注意，在天堂，不再需要传福音，但敬拜会继续。事实上，传福音的目的是为了敬拜。人容易被迎合自己口味和欲望的那些令人有强烈感受和自我陶醉的崇拜所吸引。保罗在《腓立比书》第 3 章 18-19 节中警告我们：“因为有许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敌。我屡次告诉你们，现在又流泪地告诉你们：他们的结局就是沉沦，他们的上帝就是自己的肚腹，他们以自己的羞辱为荣耀，专以地上的事为念。”但是，如果我们希望荣耀基督，那么我们就不能追求那些迎合我们喜好的敬拜，而是要遵循基督在祂话语中所规定的敬拜。我们可以问自己，上帝是否在圣经中指定了祂子民聚会时敬拜的每一个行动？关注如何荣耀基督，激发我们坚信对上帝的敬拜要以祂所喜悦和荣耀祂的方式进行。

最后，在这次课中，我们已经探讨了基督首位性的教义，它突显了基督的荣耀和祂的至高地位，以及祂和祂所做的一切。至此，系统神学第四单元这一系列的讲座就告一段落。我们从第一单元关于第一原理教义的讲座开始，第二单元，上帝论，第三单元，人论。在这第四单元，我们思考了基督论。在仔细思考了基督的位格和工作之后，我们将要研究对罪人的一些影响。我们必须把注意力从救赎的实现转向救赎的应用。因此，在系统神学的下一个单元，即第五单元中，我们将一起探讨救恩论，以及它对被基督赎买和救赎的罪人意味着什么。